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Macrolink Holding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 18 号新华联大厦 17 层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席主承销商



联讯证券

（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3 月 22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

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

发行人本次债券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202,950.61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161,716.43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五、发行主体与本次债券评级、及评级跟踪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表示本次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公告年报后 2 个月内对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和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布。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与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八、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长，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较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0,062.60 万元、2,308,573.64 万元和 3,049,816.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2,501.09 万元、135,316.91 万元和 418,039.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145 万元、90,493 万元和 275,511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2013 年随化工板块产品售价降低、房地产板块二三线城市低毛利交房项目的增加及 2013 年股权转让收益的减少，2013 年营业利润较 2012 年有所下降；2014 年在各板块稳中向好发展的基础上，随集团投资收益的增加，营业利润大幅增长。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257.36 万元、64,099.85 万元、52,944.85 万元以及-12,387.76 万元。2015 年 1-9 月该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增加而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主营业务经营性利润减少。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867 万元、-237,190 万元和-155,342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新华联不动产加大开发力度，产品开发支出较房屋回款较大。

九、发行人受限资产及担保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8,815.39 万元。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资产抵押权人或质权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余额为 1,046,504.15 万元，没有对其他非关联方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时违约，发行人将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十、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全部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十一、债券名称变更

因起息日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本次债券名称定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申报、封卷及备查文件中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目录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7
三、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20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六、认购人承诺.....	23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25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5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简介	3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37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五、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情况	37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0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2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7
十、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合规、经营管控情况.....	98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08
十二、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112
十三、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11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5

二、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123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4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7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9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29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2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1
一、备查文件	131
二、查阅地点	13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新华联控股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长石投资	指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傅军
新华联不动产	指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联恒业	指	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华联置地	指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新华联建工	指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华联石油	指	湖南新华联石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岳集团	指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部、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本次债券的主体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机构、 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付的银行账户
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2014年1月2日颁布》，上交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质押式回购交易。即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地炼企业	指	地方性炼油厂
上海合作组织	指	上海合作组织，简称上合组织，前身是“上海五国”会晤机制。由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六个成员国组成，于2001年在上海宣布成立。其已成为解决欧亚地区政治、经济、军事和环境等各种安全问题的关键组织。
联合石化	指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国际	指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化石油	指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为中化集团成员企业
山东玉皇盛世	指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长江油品	指	南通长江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萤石/萤石粉	指	由钙及氟组成的矿物，商业出售的为CaF ₂ 纯度高于97%的酸级萤石。萤石为含氟物产业链的主要氟来源
电石	指	分子式CaC ₂ ，碳化钙，即电石，无机化合物。无色晶体，工业品为灰黑色块状物，断面为紫色或灰色。遇水立即发生激烈反应，生成乙炔，并放出热量。碳化钙是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主要用于产生乙炔气。也用于有机合成、氧炔焊接等

PVC	指	聚氯乙烯（PolyVinylChloride）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PVC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Polytetrafluoroethylene），通常由四氟乙烯加聚而成，一种具有高度化学稳定性、耐高温性、耐老化、耐化学品及不易燃的含氟物高分子
CFC	指	氯氟烃（chlorofluorocarbon），制冷剂的一种类型，全卤化，分子中不含氢。由于氟原子的存在，分子稳定，在大气中的寿命长，会扩散到同温层，从而引起臭氧层的破坏和衰减
HCFC	指	氢氯氟烃（hydrochlorofluorocarbon），制冷剂的一种类型，部分卤化，分子中可同时含有氢、氯、氟
ODS	指	消耗臭氧层物质
CER	指	核证减排量（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是指从一个被批准的 CDM 项目中得到的，经过对一吨碳的收集、测量、认证（由一个通过《京都议定书》批准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所得到的减排指标
R22	指	二氟一氯甲烷，是一种制冷剂
R125	指	五氟乙烷，是一种制冷剂
表观消费量	指	当年产量加上净进口量（当年进口量减出口量）。本文选取wind数据库中的统计口径，即表观消费量=当年产量+当年进口量—当年出口量

进口依赖度	指	衡量一个指标对进口的依赖程度。本文选取wind数据库中的统计口径，即进口依赖度=进口数量/表观消费量
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指	铜、铝、铅、锌、镍、锡、锑、镁、海绵钛、汞这十种有色金属的产量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	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和土地购置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开发和交易活动
竣工面积	指	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商品房销售面积	指	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由现房销售建筑面积和期房销售建筑面积两部分组成
商品房销售额	指	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总价）；该指标与商品房销售面积同口径，由现房销售额和期房销售额两部分组成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crolink Hold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傅军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 18 号新华联大厦 17 层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傅军先生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傅军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2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用一次发行方式。
-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发行额度。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含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转售安排：若在存续期限的第三年末投资者选择提前回售，则针对投资者提前回售的部分，可由主承销商安排转售的相关事宜。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起息日：2016年3月24日。

15、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金兑付日：2021年3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3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8、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式参见发行公告。

20、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6、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9、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0、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3 月 22 日。

2、发行首日：2016 年 3 月 24 日。

3、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共 2 个工作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安排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 18 号新华联大厦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总部大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联系人：张必书

联系电话：010-80538726

传真：010-8053886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9 层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联系人：杜娟、王梦甦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秦龙廷、刘夏琪

联系电话：010-64408662

传真：010-64408523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郭克军、姚启明、朱岩

联系电话：010-59572433、010-59572212

传真：010-65681022

（五）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负责人：杨克晶

经办注册会计师：齐晓丽、李雯宇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六）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宋杰

评级人员：杜蕾、丁伟强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七）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马婧

联系电话：021-33389960

传真：021-33389955

（八）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王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中国华融大厦 C 座五层

账号：801010010122806621

户名：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电话：010-50961916

传真：010-50961882

联系人：王宁

（九）专项偿债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王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中国华融大厦 C 座五层

账号：801010010122806630

户名：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电话：010-50961916

传真：010-50961882

联系人：王宁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二）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100122101901333461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2290022101

联系人：黄亚辉

联系电话：010-88085894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大公国际出具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5]871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过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与本次债券主体信用等级无差异。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上述信用等级表示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氟化工、房地产开发、石油贸易、有色金属为主营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业务多元化程度较高有助于分散风险，在氟化工行业内具备显著的规模优势，公司的投资能力较强，能够获取较大规模的投资收益，以及融资渠道较为广泛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二级市场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中的占比较大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低。

预计未来 1~2 年，公司主营业务将持续平稳发展。综合来看，大公国际对新华联控股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1、主要优势/机遇

公司经营多元化程度较高，有助于分散风险，降低单一产业波动对收入和盈利的影响；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 R22 产品生产商，PTFE 产能国内排名第一，具备显著的规模优势；

公司氟化工业务板块具备很强的研发实力，离子膜产品打破了国际垄断，具

备很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质量较好，能获取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控股三家上市公司，通过股权、债券等多种方式融资，能够有效地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2、主要风险/挑战

受房地产板块毛利率大幅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委托贷款较多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公司二级市场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中占比较大，该部分收益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未来盈利能力出现较大波动；

受房地产业务土地投入较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处于净流出状态。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后至到期日，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自律要求，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时，在向发行人

提交的同时报送交易所，并通过上交所、大公国际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跟踪评级信息。大公国际在上述规定网站发布跟踪评级信息的时间不晚于其他发布渠道。

3、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3,153,895.00 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60,982.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元）	已用授信（元）	剩余授信（元）
1	包商银行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2	北京银行	745,000,000.00	557,660,300.00	187,339,700.00
3	承德银行	200,000,000.00	180,000,000.00	20,000,000.00
4	大兴安岭农商行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0.00
5	工商银行	3,297,500,000.00	1,227,500,000.00	2,070,000,000.00
6	工银亚洲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0.00
7	中信银行	8,379,000,000.00	5,932,490,000.00	2,446,510,000.00
8	中国银行	2,649,600,000.00	1,384,000,000.00	1,265,600,000.00
9	农业银行	1,170,000,000.00	490,001,000.00	679,999,000.00
10	华融湘江银行	900,000,000.00	660,000,000.00	240,000,000.00
11	广发银行	400,000,000.00	20,000,000.00	380,000,000.00
12	民生银行	2,000,000,000.00	410,000,000.00	1,590,000,000.00
13	国家开发银行	465,000,000.00	209,000,000.00	256,000,000.00
14	华夏银行	560,000,000.00	444,970,000.00	115,030,000.00
15	汇丰银行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16	恒丰银行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17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18	建设银行	2,000,000,000.00	1,093,000,000.00	907,000,000.00
19	江苏银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20	交通银行	1,557,850,000.00	303,000,000.00	1,254,850,000.00
21	锦州银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22	昆仑银行	100,000,000.00	76,000,000.00	24,000,000.00
23	南京银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24	宁波银行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0.00
25	厦门国际银行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0
26	兴业银行	1,300,000,000.00	533,500,000.00	766,500,000.00
27	浦发银行	550,000,000.00	195,000,000.00	355,000,000.00
28	招商银行	300,000,000.00	250,000,000.00	50,000,000.00
29	远东国际银行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0.00
30	光大银行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31	齐商银行	66,500,000.00	66,500,000.00	0.00
32	长沙银行	246,000,000.00	244,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31,538,950,000.00	18,929,121,300.00	12,609,828,700.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简称“15 新华 01”，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偿还利息和本金；发行过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合计为 78 亿元，其中因到期已偿还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合计为 10 亿元，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合计 13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0 亿元，还未到付息日和本金兑付

日，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以 3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43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2,202,951 万元）的比例为 19.52%，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1	1.50	1.49	1.46
速动比率（倍）	0.97	0.81	0.67	0.79
资产负债率（%）	67.51	68.56	68.09	59.6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3.99	2.82	5.8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crolink Hold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傅军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8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 18 号新华联大厦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总部大楼 10 层

邮政编码：10111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必书

联系电话：010-80538726

传真：010-80538860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S90 综合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2756634

税务登记证号：11010572634219X

组织机构代码：72634219-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24 日）；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餐饮。

一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用房。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简介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1年6月15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注册号为1100001275663，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3A5，法定代表人为傅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包装食品、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上述全部出资已经北京慕维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6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慕维森验字（2001）第220号）验证到位。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0	70.00
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20.00
湖南省海达汽车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1、2003年8月12日，注册资本增加至2亿元。

2003年8月12日，经新华联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到人民币2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5,000万元，由新股东北京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北京中润诚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9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诚（2003）验字第03-2161号）验证到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03年9月2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03年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0	35.00
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0	35.00
北京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25.00

湖南省海达汽车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5.00
合计	-	20,000.00	100.00

2、2004 年 8 月 6 日，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6 日，经新华联控股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原股东的股权分别转让予自然人傅军、杨云华、吴向东、许君奇、陈跃、方明理、王晓鸣、谭志强。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到国有资产转让。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04 年股权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傅军	货币	8,200.00	41.00
杨云华	货币	6,330.00	31.65
吴向东	货币	4,000.00	20.00
许君奇	货币	450.00	2.25
陈跃	货币	320.00	1.60
方明理	货币	300.00	1.50
王晓鸣	货币	200.00	1.00
谭志强	货币	200.00	1.00
合计	-	20,000.00	100.00

3、2006 年 3 月 6 日，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同意方明理先生将其持有的新华联控股 1.50% 的股权转让给傅军先生；变更完成后，傅军先生持股比例增加至 42.50%，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06 年股权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傅军	货币	8,500.00	42.50
杨云华	货币	6,330.00	31.65
吴向东	货币	4,000.00	20.00
许君奇	货币	450.00	2.25
陈跃	货币	320.00	1.60
王晓鸣	货币	200.00	1.00
谭志强	货币	200.00	1.00

合计	-	20,000.00	100.00
----	---	-----------	--------

4、2009 年 4 月 23 日，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原股东王晓鸣先生将其持有的新华联控股 1.00% 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冯建军先生；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同时变更为：110000002756634。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股权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傅军	货币	8,500.00	42.50
杨云华	货币	6,330.00	31.65
吴向东	货币	4,000.00	20.00
许君奇	货币	450.00	2.25
陈跃	货币	320.00	1.60
冯建军	货币	200.00	1.00
谭志强	货币	200.00	1.00
合计	-	20,000.00	100.00

5、2012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4 亿元。

2012 年 2 月 6 日，经新华联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4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崇信验字（2012）第 006 号）验证到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享受股东权益比例（%）
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	50.00	10.00
傅军	货币	8,500.00	21.25	38.25
杨云华	货币	6,330.00	15.825	28.485
吴向东	货币	4,000.00	10.00	18.00
许君奇	货币	450.00	1.125	2.025
陈跃	货币	320.00	0.80	1.44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享受股东权益比例（%）
冯建军	货币	200.00	0.50	0.90
谭志强	货币	200.00	0.50	0.90
合计	-	40,000.00	100.00	100.00

6、2012年3月10日，注册资本增加至6亿元。

2012年3月10日，经新华联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亿元增加到人民币6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北京嘉合广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3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合广信验字（2012）第102号验证到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3月1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3月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享受股东权益比例（%）
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0	66.667	20.00
傅军	货币	8,500.00	14.167	34.00
杨云华	货币	6,330.00	10.55	25.32
吴向东	货币	4,000.00	6.667	16.00
许君奇	货币	450.00	0.75	1.80
陈跃	货币	320.00	0.533	1.28
冯建军	货币	200.00	0.333	0.8
谭志强	货币	200.00	0.333	0.8
合计	-	60,000.00	100.00	100.00

7、2012年4月10日，注册资本增加至8亿元。

2012年4月10日，经新华联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亿元增加到人民币8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4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崇信验字（2012）第009号）验证到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4月1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4月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享受股东权益比例（%）
---------	------	---------	---------	-------------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享受股东权益比例（%）
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0	75.00	30.000
傅军	货币	8,500.00	10.625	29.750
杨云华	货币	6,330.00	7.9125	22.155
吴向东	货币	4,000.00	5.00	14.000
许君奇	货币	450.00	0.5625	1.575
陈跃	货币	320.00	0.40	1.120
冯建军	货币	200.00	0.25	0.700
谭志强	货币	200.00	0.25	0.700
合计	-	80,000.00	100.00	100.00

8、2013 年 5 月，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3 年 5 月，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已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确认上述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情况，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27566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名称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 18 号新华联大厦 17 层；法定代表人为傅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为：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为：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接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上述股东名称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享受股东权益比例（%）
西藏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0	75.0000	30.000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享受股东权益比例（%）
傅军	货币	8,500.00	10.6250	29.750
杨云华	货币	6,330.00	7.9125	22.155
吴向东	货币	4,000.00	5.0000	14.000
许君奇	货币	450.00	0.5625	1.575
陈跃	货币	320.00	0.4000	1.120
谭志强	货币	200.00	0.2500	0.700
冯建军	货币	200.00	0.2500	0.700
合计	-	80,000.00	100.00	100.00

9、2014年3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3月5日，经公司确认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长石名称已变更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上述变更已于2013年11月11日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

10、2015年4月20日，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同意股东许君奇将其持有的新华联控股0.5625%的股权转让予张必书；股东陈跃将其持有的新华联控股0.4%的股权转让予肖文慧；股东谭志强将其持有的新华联控股0.25%的股权转让予吴涛。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5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股权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权益比例（%）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75.00	30.00
傅军	8,500	10.625	29.75
杨云华	6,330	7.9125	22.155
吴向东	4,000	5.00	14.00
张必书	450	0.5625	1.575
肖文慧	320	0.40	1.12
冯建军	200	0.25	0.70
吴涛	200	0.25	0.70
合计	80,000	100.00	100.0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傅军先生，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五、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占比（%）	股东性质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75.00	境内法人
傅军	8,500	10.625	自然人
杨云华	6,330	7.9125	自然人
吴向东	4,000	5.00	自然人
张必书	450	0.5625	自然人
肖文慧	320	0.40	自然人
冯建军	200	0.25	自然人
吴涛	200	0.25	自然人
合计	80,000	100.00	--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4 家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商业	100		收购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矿产开发	100		设立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	80		设立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	58.74		收购
北京新华联协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51		设立
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制造业	100		收购
北京香格里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	100		设立
北京新华联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		设立
新华联黄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采矿业	60		设立
新华联酒业有限公司	北京	西藏	商业	95		设立
湖南新华联镍业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采矿业	100		设立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100		设立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西藏	投资	62		设立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近一年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469,570	2,094,525	375,045	350,102	40,330
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5,982	820,814	705,169	890,630	91,275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574,234	471,955	102,279	1,499,749	3,790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337,997	309,568	28,429	172,914	-1,054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6,475	52	76,423	0	2,189
新华联黄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6,436	10,489	15,947	10,033	829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36,912	178,988	257,924	0	237,924
-------------	---------	---------	---------	---	---------

（二）发行人在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发行人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0 家联营企业，无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类别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迪庆香格里拉华泽管理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省地矿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黑龙江响水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华诺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广源麻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潮州南翔商贸物流城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新能源公司	联营企业
PT.COR INDUSTRI INDONESIA	联营企业
豪客酒行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科戎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赤峰北方东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发行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近一年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07,330	20,294,680	1,312,650	641,609	243,175
大兴安岭农商行	543,514	483,860	59,654	44,289	7,290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83,012	9,518,449	864,563	581,096	139,768
迪庆香格里拉华泽管理公司	712,775	257,139	455,636	533,622	38,056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根据新华联控股最新的《公司章程》，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联控股 75%的股份，享受 30%的股东权益，为新华联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因此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傅军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25%的股份，享受 29.75%的股东权益，傅军先生持有长石投资 53.35%的股份，根据长石投资的公司章程，享受 53.35%的股东权益，据此，傅军先生直接和间接享有发行人 59.75%的股东权益，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 幢 3 单元 5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控股股东：傅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9120000576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咨询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除新华联控股以外的主要资产情况

编号	被投资企业	投资额	股权比例
1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868.92	1.91%
2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20.00%
3	醴陵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4	惠州市宏石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20.00	70.00%

5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4,374.48	14.00%
---	--------------	----------	--------

3、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度余额或发生额（万元）
资产总额	251,929.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235.47
营业收入	0.00
投资收益	14,590.27
净利润	10,690.76

注：上述数据经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4、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傅军先生，1957 年 10 月出生，汉族，MBA，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至今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历任湖南省醴陵市乡党委书记、市经委副主任、市外贸局局长兼党组书记、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湖南省总商会副会长等职，先后获得中国十大杰出企业家奖以 2003 年度中国十大民营企业等荣誉称号。2007 年至 2012 年荣任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并当选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2013 年任全国民间商会副会长。

2、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除持有新华联控股股份外，还持有马来西亚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45% 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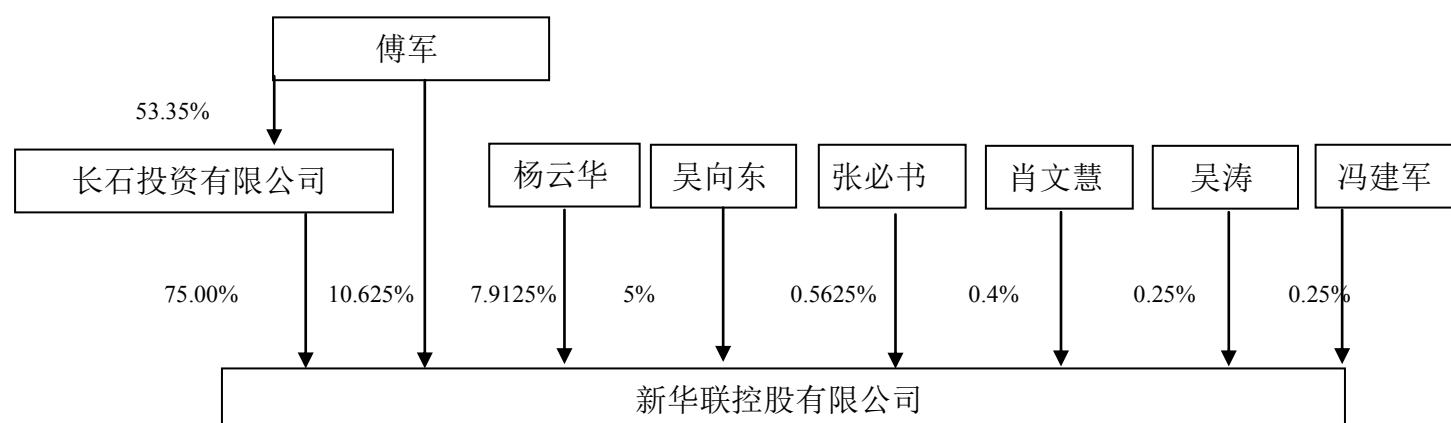
马来西亚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马来西亚币，注册地址为 Room 401-A, Bangunan Loke Yew, No.4, Jalan Mahkamah Persekutuan,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经营范围为进出口日常货品以及投资控股。

除发行人及马来西亚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外，傅军先生无投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

构图如下：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限
傅军	1957.10	董事长、总裁	2015年5月-2018年5月
丁伟	1958.12	董事、副总裁	2015年5月-2018年5月
吴涛	1958.10	董事、副总裁	2015年5月-2018年5月
冯建军	1964.08	董事、副总裁	2015年5月-2018年5月
傅爽爽	1983.04	副董事长	2015年5月-2018年5月
肖文慧	1974.04	董事、副总裁	2015年5月-2018年5月
张必书	1969.05	董事、副总裁、首席会计师	2015年5月-2018年5月
蒋赛	1961.12	监事	2015年5月-2018年5月

其中，傅军、吴涛、冯建军、肖文慧、张必书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从业经历

1、董事

（1）傅军先生，1957年10月出生，汉族，MBA，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省醴陵市乡党委书记、市经委副主任、市外贸局局长兼党组书记、省工艺品进出

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湖南省总商会副会长等职，先后获得中国十大杰出企业家奖以 2003 年度中国十大民营企业等荣誉称号。2007 年-2012 年荣任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并当选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2013 年任全国民间商会副会长。2001 年至今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2）傅爽爽女士，1983 年 4 月生，湖南长沙人。2005 年毕业于美国威顿学院，经济学学士；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1 月就读于长江商学院，EMBA 硕士。2005-2006 年，分别就职于美国希尔蒂公司及维多利亚秘密公司。2007 年回国后，先后任花旗银行分析员、LG 石油化学公司销售部经理。2011 年加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现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丁伟先生，1958 年 12 月出生，辽宁普兰店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北京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二龙路工商所副所长；局市场管理科副科长；中共北京西城区委组织部副科长；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科长、副处长、处长；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人力资源部经理、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7 年 2 月至今担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4）肖文慧女士，1974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历任湖南省华湘进出口集团公司人事教育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新华联控股人力资源部副总监、总监、监事会监事；2004 年 3 月起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5）张必书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2004 年前历任湖南益阳制药厂财务科长；湖南省益阳市税务局计财科长、征收科长、副局长。2004 年加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先后任新华联伟鸿食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北京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华联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会计师。

（6）吴涛先生，1958 年 10 月出生，陕西周至人，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职称。历任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系教员、讲师、教研室副主任、校科研部副部长；军神集团副总裁；加拿大嘉汉林业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惠州仲恺生物科技园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7）冯建军先生，汉族，1964 年 8 月出生，辽宁昌图人，中共党员，研究

生学历。2011年5月至2014年9月担任合力同创董事；2011年5月至今担任新华联董事、长石投资董事；2007年3月至今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兼任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工商联常委，北京湖南商会执行会长，湖南省书法家协会会员，湖南省北京商会副会长，长沙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曾任湖南省直书画家协会副秘书长。

2、监事

蒋赛女士，1961年12月出生，湖南韶山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韶山市工业副食品公司会计主管；韶山市糖酒副食品公司副总经理；韶山市审计事务所所长；韶山市审计局副局长，公务员。2007年3月至今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法规监察室总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傅 军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北郊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香格里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先导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新华联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华联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华联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傅爽爽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肖文慧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新华联黄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致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佛冈佳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张必书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新华联黄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华夏润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丁 伟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华联悦谷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运河长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华联长基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香格里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先导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华联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华联协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冯建军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华联协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吴 涛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华联协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黑龙江响水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蒋 赛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湖南华联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黑龙江响水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新华联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24 日）；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餐饮；一般许可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接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行业分类：属于 S90：综合”。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工板块、石油贸易板块、矿产资源及贸易板块、房地产板块以及其他综合板块。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1、化工行业

（1）行业现状与前景

化工行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2014 年 1-8 月化学原料制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53%，实现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63.31 亿元，同比增长 7.99%，增幅较 1-7 月降低 2.99 个百分点。化工出口保持良好势头，2014 年化工行业进口 186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0.6%；出口 1621 亿美

元，增长 11.1%。其中，有机化工原料和合成材料分别进口 553 亿美元和 723.6 亿美元，合计占化工进口的 68.5%；橡胶制品出口 523 亿美元，增长 9.2%，占化工出口的 32.2%。化肥实物出口 2959.4 万吨，增长 52.4%；农药出口 116.1 万吨，增长 6%。另外，化工行业的节能降耗取得新进展。2014 年前三季度，化工行业万元收入耗标煤 421 千克，同比下降 3.6%。其中，乙烯、烧碱、电石、黄磷综合能耗分别为 816.6 千克标煤/吨、373 千克标煤/吨、991.6 千克标煤/吨和 3047.9 千克标煤/吨，分别下降 2.2%、3.2%、4.4%和 5.5%；合成氨综合能耗 1348.7 千克标煤/吨，同比持平。

2015 年将会持续体现中国经济新常态的特征，即“低投入、中速度、高质量、优结构、好效益和新动力”的均衡状态，而伴随的为消费结构升级，制造业升级，新环保新能源发展升级。氟矽材料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也将得到跨国发展和结构优化，这阶段有利于氟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整合，淘汰落后产能与持续创新发展和促进新产品推广应用，以及氟资源的保护和开发，推动氟化工健康可持续发展。

a) 氟化工行业

氟化工崛起于二十世纪 30 年代，是化工行业中增长迅速的一个子行业。氟化工产品主要包括无机氟盐、氟化氢、氯（溴）氟烃及其替代品、含氟树脂及其加工产品、氟弹性体和氟橡胶及其加工产品、含氟精细化学品等。目前，全球含氟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与消费需求快速同步增长，全球消费增长率在 4%左右，而我国的年增长率超过 15%。我国与美国、日本、欧盟形成了世界四大氟产品生产和消费区。从各类氟产品的前景来看，氟氯烷进入衰退期，其替代品将因此出现广阔的市场；氟树脂进入成熟期，主要产品聚四氟乙烯竞争加剧；氟橡胶进入增长期，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氟橡胶将出现明显的增长；氟涂料则将随着建筑、化工产业的增长而增长；含氟精细化学品的发展空间最为广阔。

发达国家氟化工产业集中度高，产品呈现品牌化、高端化、系列化的特点。国际大型氟化工企业注重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开展新一代环保型含氟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研究并不断寻求氟材料在新领域的应用，通过向客户提供高端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获取较高的附加值。而目前我国在氟化工领域，除 CFC、HCFC 和 PTFE 的生产形成了规模外，其它氟聚合物的生产仍处于

试验、试产阶段，能够产品化的品种有限。在整个行业链条中，国内企业在靠近原材料的低端产品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在附加值高、加工深度以及技术要求高的产品领域中，基本上由国外企业占据。

中国氟化工产业同时具有资源和市场优势，随着国内氟化工技术水平提高，成本竞争力增强，氟化工将成为中国在全球市场上具有明显比较优势的产业。同时，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国民生活水平提高，人均高性能氟材料消费量增长，加上氟材料新用途的开发，为氟化工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每年在该领域的产能占到世界总产能的 18%，成为世界第二大氟聚合物生产国，氟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与消费需求快速同步增长。氟化工技术扩散及中低端产能无序扩张造成的产能过剩，使得国内氟化工行业未来同质化发展情况仍将十分严重，主要集中在 ODS 替代品和基础氟聚合物领域，行业内将出现残酷的竞争和新一轮产业整合，围绕萤石资源的竞争也将更加激烈。随着未来国内氟化工产业的技术进步，可以预计产业转移的趋势将逐步向高端延伸。同时，为获取中国的氟资源和巨大的氟化工产品消费市场，国内外氟化工企业的合作将进一步深化。

b) 氯碱化工

氯碱行业是由电解食盐水溶液制取烧碱、聚氯乙烯（PVC）、氯气和氢气，氯气进一步制成以聚氯乙烯为代表的多种耗氯产品的工业生产，是重要的基础化学工业之一。

中国氯碱工业发展起步于上世纪三十年代，迄今已有近 80 年的发展历史。特别是 2003 年后，在国内经济环境利好的大背景下，随着我国聚氯乙烯反倾销案的胜诉，国内氯碱行业两大主要产品聚氯乙烯和烧碱的产能和产量增长迅速，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烧碱生产国和第二大 PVC 生产国，是当今全球最重要的氯碱行业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

我国氯碱工业正处于一个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的阶段，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PVC 和烧碱等主要产品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但增长速度有所减慢；生产技术成熟，产品差异化程度较低，行业进入门槛降低，生产能力增长迅速。2002 年以来，国内烧碱和 PVC 产能的年均增长速度均超过 20%，高于同期我国国民经济的总体增长速度。但由于产能增长过快，生产装置的开工率由 80%左右下降到 50%~70%。截至 2014 年底，我国烧碱产量达到 3180.20 万吨，同比增长 7.89%。

行业的发展速度有所放缓，在区域分布、工艺结构、下游需求、对外贸易等各方面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2014 年底，我国 PVC 产量达到 1,629.61 万吨，同比增长 6.52%，增速较 2013 年放缓，PVC 企业亏损严重，市场需求增长缓慢，但相对稳定的消费仍然使国内无明显的减产表现。

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公布的资料显示，进入“十二五”之后，政策、市场等多个层面将引导氯碱行业逐步摆脱单纯以追求规模扩张为目的的增长方式，进入以“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行业增长质量”为核心的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到 2015 年，经过产业政策调控，市场引导，技术改造，企业整合，力争使我国氯碱生产企业规模、集中度、竞争力水平有较大提高。到“十二五”末，我国烧碱产量将达到 2,800 万吨，年均增长 7%，聚氯乙烯产量将达到 1,600 万吨，年均增长 10%。

（2）行业政策

a) 氟化工

国家经贸委已将有机氟产品生产列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国家科技部也将氟材料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作为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目前，氟化工行业已经成为我国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根据国家对氟化工产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性政策，《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明确“加强氟资源的保护和综合利用，严格限制萤石、氟化氢的出口，鼓励中低品位萤石采选利用和磷肥副产氟硅酸制氟化氢。鼓励干法氟化铝、高分子比冰晶石等高性能无机氟化盐的发展。鼓励环境友好新型含氟制冷剂的开发及规模化生产。推进系列含氟特种单体的开发及产业化。加快高性能聚四氟乙烯、可熔融性氟树脂、含氟膜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及开发”。

近年来，工业信息部颁布的《萤石行业准入标准》和《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为氟化工行业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对氟化氢行业做出了严格的准入要求，规定新建生产企业的氟化氢总规模不得低于 5 万吨/年，新建氟化氢生产装置单套生产能力不得低于 2 万吨/年等条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将被禁止进入该行业，从而进一步优化氟资源配置，提高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力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本质安全的氟化工产业体系，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工信部《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将氟硅材料、高性能含

氟聚合物、环保型含氟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功能性氟材料、烷氧基硅烷、液体硅橡胶、硅油、高性能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列入“十二五”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发展重点。

b) 氯碱化工

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公告的《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中明确新建氯碱生产企业应靠近资源、能源产地，有较好的环保、运输条件，并符合本地区氯碱行业发展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我国的能源分布特点和国家的产业布局政策，国内氯碱产能继续逐步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东部地区虽有新建、扩建项目，但项目数量和规模相对有限，而新疆、宁夏、内蒙古、河南等中西部地区新建、扩建项目较多，产能和产量增长迅速，在国内氯碱行业所占的比重逐年上升。一方面，西部地区氯碱产能的快速扩张对原本就过剩的市场形成更大压力，另一方面，生产成本的竞争在西部氯碱企业之间日益加剧。

2、石油贸易行业

（1）行业现状与前景

石油资源是一种重要的全球性战略资源，且石油资源的分配不均衡和其在各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决定了石油贸易对世界经济的重要性。截至 2014 年末，我国石油化工规模以上的企业共有 28,789 家，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共 6.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0%；利润达到 4,190.3 亿元，同比增长 6.4%，分别占全国规模工业主营收入和利润总额的 13.2%和 14.6%。近几年国内原油及成品油的产量处于稳定状态，2014 年产量为 21,009.60 万吨，相对于 2013 年同比增长 0.94%，2010 年到 2013 年的原油及成品油产量的同比增长基本维持在 0.31%左右；而消费量却随经济发展而增加，2009-201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33%，且消费量远大于国内原油及油品产量，以致我国原油和油品的进口依赖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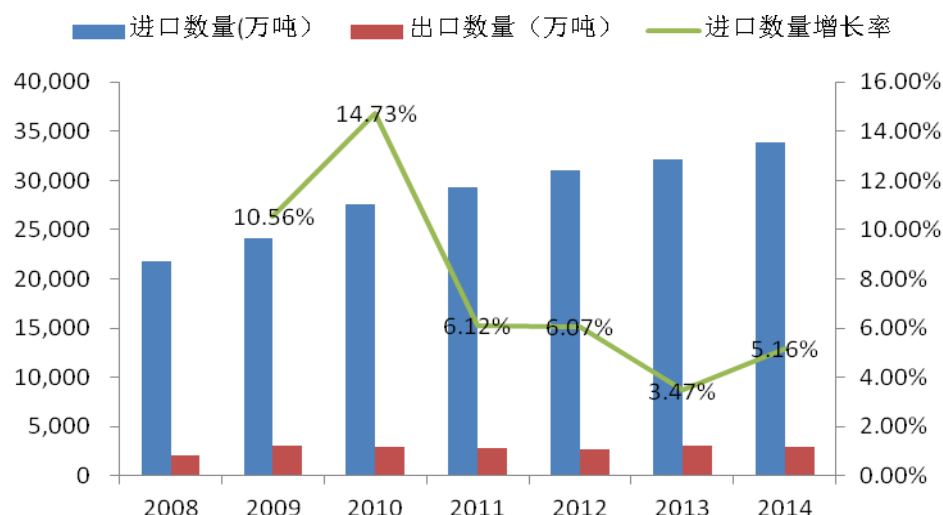
图 1 国内原油及油品产量、表观消费量以及进口依赖度



来源：wind 资讯

在石油贸易方面，我国原油及油品的进出口量呈波动性态势，但总趋势是上升的，这是与国内需求情况和国际进出口贸易形势息息相关的。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国内 2015 年 1-6 月的原油及油品出口量达到 1,680.3 万吨，进口量达到 17,912.8 万吨，相对于 2015 年年初，石油的进口情况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我国石油的进口量远高于出口量，存在石油贸易逆差，石油贸易的对外依存度较强。进口原油是石油贸易的主要方式。我国进口来源呈现多元化态势，中东仍为进口主要来源地。1995 年我国进口来源地主要为中东、亚太、非洲、欧洲、美洲、大洋洲等地方。自 2011 年起，中东石油来源增加，沙特增长明显，目前为第一大供应国；来自亚太地区的进口减少，主要受资源增加有限，以及当地需求增长影响；我国对拉美和非洲的石油进口也有较大增长。

图 2 国内原油及油品 2008-2014 年进出口数量



来源：wind 资讯

我国目前的石油贸易结构是，进口石油产品以燃料油为主，地炼原料和船用燃料的增长支撑着燃料油需求，液化气、石脑油、润滑油、沥青、石油焦等产品的进口量也较高。出口石油产品以汽油、煤油和燃料油为主。我国石油资源安全系数低，对外依存度高。2011年，中国原油对外依存度高达56.5%，首次超越美国的53.5%。石油和天然气的进口依存度在未来一段时间还会快速上升。石油对外依存度过高最直接的表现就是油价定价处于被动局面。

根据油气资源和经营环境的分析，中国油气发展战略定位为：围绕国家提出的小康社会建设目标，继续贯彻“立足国内、开拓国际、油气并举、厉行节约、建立储备”的方针，要在立足于国内石油资源勘探开发，保持和增加国内石油产量的同时，大踏步的走向世界，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建立全球油气供应体系，以满足中国经济对油气资源日益增长的需求。今后国内石油贸易的战略重点将转向扩大国际石油贸易，加强多边贸易合作。在来源方面，适当减少从中东地区的石油进口，增加从中亚俄罗斯等国家的进口；在进口渠道上，积极建设俄罗斯东西伯利亚至中国东北、环渤海地区的输气管道等；在贸易品种方面，不仅要进口原油还要引进管道天然气，出口成品油，以减少石油贸易逆差。在国际多边合作上，充分利用“上海合作组织”的作用，加强与俄罗斯、中亚五国的油气资源合作，注重于东北亚的日本、韩国合作，以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将各国的利益联系起来。

（2）行业政策

自2006年我国加入WTO之后，国务院商务部公布了《原油市场管理办法》

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两个《办法》明确了原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资质条件、申请程序、提交材料、监督管理等内容，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资格、审批程序、受理时限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也打开了民营企业的成品油贸易市场，这标志着我国原油和成品油市场的大门第一次对民营和外资全面打开，进一步扩大石油市场开放，加快推进我国石油流通领域的市场化进程。这有利于合理引导企业进入我国石油市场的积极性，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逐步形成油源和经营主体多元化、品牌和服务差异化的市场格局，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石油市场体系。新规则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两年的《原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同时作废，即中石油、中石化两大集团批发成品油的历史将从此结束。两个《办法》实施后打破了国家统一配置原油资源和中石油、中石化两大集团集中批发成品油的格局。

在税收方面，国务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将价内征收的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 0.2 元提高到 1 元；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每升 0.1 元提高到 0.8 元；其他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相应提高。国税总局 2012 年 11 月 6 日再出新政，为打击避税行为，统一对液体石油产品征税，新政规定：纳税人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加工的在常温常压条件下呈液态状（沥青除外）的产品，按规定征收消费税。新政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政提高了地炼企业的生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贸易商的利润空间。

中国政府始终鼓励国内的油气企业坚定的“走出去”，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在全球在全球 34 个国家运营着 89 个项目。中国已成为世界多国重要的能源合作伙伴，同时也推动着国际能源秩序的多极化。2013 年以来，国务院以及国家能源局都下发文件赋予符合质量、环保、安全及能耗等标准的原油加工企业原油进口及使用资质。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推进谁、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电信等领域价格改革，开放竞争性环节价格。”这些都明确表明了我国的石油贸易体制改革正在逐步展开，然而放开原油成品油进口限制是改革的关键。与此同时，中国油气企业“走出去”，油气投资业务有力地带动服务保障业务的协同发展，国际业务也为国内企业改革发展积累了经验，形成国内支持国外、国外反哺国内、国内外业务良性互动、带动产业整体发展的格局。此外，中国越来越深入地参与国际能源治理，与世界主要能源生产国、消费国以及国际能源组织都

建立了交流合作关系。中国油气企业“走出去”会直接提高国家能源安全度，但其意义远不止此，二十多年来的国际油气合作已使中国成为全球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进程中最主要的贡献国之一。

3、有色金属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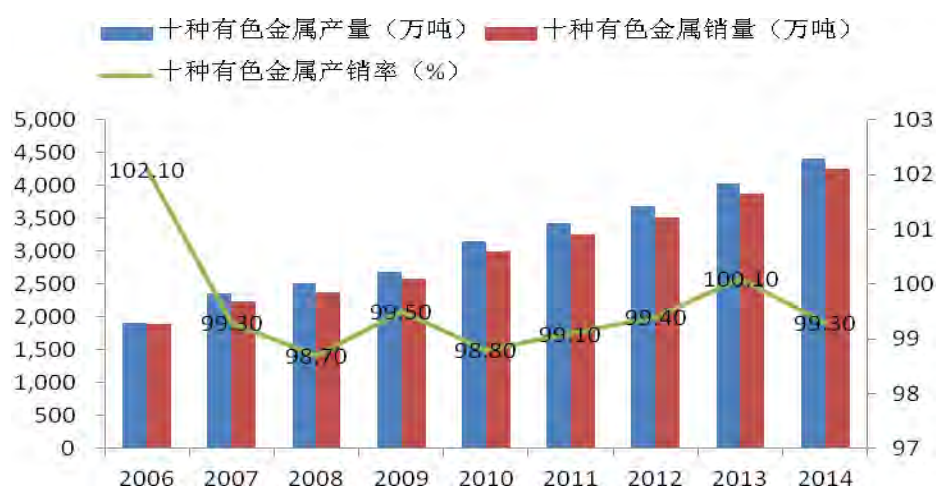
（1）行业现状与前景

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和国防工业重要的基础材料和战略物资，其市场景气度同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产品价格易受宏观经济波动、供需变化以及投机资金炒作等因素影响。总体来看，2011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复苏不确定性及行业周期性影响，有色金属价格波动较大，整体呈下降态势，对行业内企业盈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长期来看，由于工业生产对有色金属的需求巨大，同时有色金属在全球的储备有限且分布不均衡，有色金属作为战略性资源的重要地位不会发生改变，其需求量会随着经济的增长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

a) 国内产销量持续增加，但行业毛利率受价格影响大幅减少

我国有色金属产量和销量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06-2014 年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1.00%，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0.69%，产销率维持在 98%以上，说明我国有色金属行业供需缺口不大。

图 3 十种有色金属 2006-2014 年产销量与产销率



来源：wind 资讯

但是，有色金属行业受经济基本面影响较大，随着我国经济增速的放缓，有色金属的产销量增长率也逐渐放缓，行业面临产能过剩压力。由于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乏力，缺乏新的经济增长点，使得传统大宗原材料行业在微利状态下持续运行，从而导致有色金属，特别是大宗工业金属行业有效出清不足。有色金属行业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快速下滑，毛利率持续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行业毛利率已由 2010 年的 24% 下降到 16%，其主要原因是：我国有色金属产业长期产能过剩，引发价格持续回落，2006 年，我国有色金属出口平均价格达 29,854.75 元/吨，到 2015 年上半年已跌至 21,533.58 元/吨，每吨下降超过 8,000 元。而成本增加、财费增长、矿业权摊销、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影响下，有色金属产业利润空间堪忧。

图 4 有色金属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与毛利率情况



来源：wind 资讯

b) 进出口持续多年扩张后呈收缩态势，受全球经济影响渐显疲软

据中国有色金属报统计数据，我国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量从 2006 年的 4,149.89 万吨，持续增长到 2013 年的 1.77 亿吨，达到峰值。其中，进口超过 1.72 亿吨，出口超过 500 万吨。下游房地产、汽车、家电和电力等行业增长有限，致有色金属需求低迷。加之部分有色金属商品价格暴跌、监管加紧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下，贸易融资获利空间收窄，使得有色金属进口量大幅减少。2014 年是我国有色金属贸易的分水岭，进出口放缓，下降到 1.24 亿吨。其中，进口下降

到 1.18 亿吨，出口增长到 638.03 万吨。2015 年上半年，我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口 5,589.44 万吨，其中，进口仅为 5,242.18 万吨，出口 347.27 万吨。从近 10 年的进出口增速看，我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增速呈现巨大波动，呈波状起伏。

c) 未来受经济复苏和下游产业带动影响，长期仍有发展空间

未来 2-3 年，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实施的关键时期，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在一定程度上为有色金属需求增长提供了良好支撑。不过，由于铜、铝等主要有色金属具有很强的金融属性，所以有色金属工业的经济敏感性强烈，其发展与国内外经济周期密切相关。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国内外的经济复苏，居民消费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居民消费预期将改善，消费环境将逐步完善，国内市场对有色金属的需求仍将出现增长。特别是随着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大飞机、空间站、嫦娥工程、高速交通等重大战略工程的实施，未来 10 年，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有色金属材料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有色金属工业的发展空间依然广阔。

(2) 行业政策

a) 出台行业发展规划

2013 年 1 月 30 日，工信部发布《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此外，作为有色金属调控的重点，《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也随之发布。《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有色金属工业进一步进行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矿产资源和精深加工新材料项目，强调控制严重过剩的电解铝产能。此外，还明确了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是“十二五”期间有色金属工业的主要发展方向，有利于引导未来五年有色金属工业持续健康发展，而同时，钨、钼、锡、锑、稀土等小金属发展战略规划被突出到非常重要的高度，将获大发展。

b) 落实淘汰落后产能政策

产能过剩问题是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一个顽疾，近年来国家不断坚定地推进淘汰落后产能的各项政策。2012 年以来，政府继续加强政策引导，综合运用产业政策、用地指标、环境容量和资源配置等手段严格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快有色金属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步伐，其中电解铝、铜冶炼、铅锌冶炼等是淘汰落后产能的重中之重，《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等一系列相关政策均有涉及，而铅蓄电池成为新增的淘汰落后产能行业。

表 1 2012 年以来有色金属行业相关淘汰落后产能政策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2012.2	工信部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加快淘汰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酸蓄电池等工业行业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
2012.4	工信部	《下达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淘汰电解铝 27 万吨、铜冶炼 70 万吨、铅冶炼 115 万吨、锌冶炼 32 万吨、铅蓄电池 2000 万千瓦安时
2012.7	工信部	《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	共涉及 120 多家有色金属企业的 230 万吨产能。
2012.9		《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第二批	
2012.8	国务院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40 号）	明确规定了铝锭综合交流电耗、铜冶炼综合能耗以及淘汰 100 千安以下预焙电解槽等多项节能减排指标。
2012.11	工信部、财政部	《关于报送 2013 年工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计划的通知》	提出包括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锌（含再生锌）冶炼、铅蓄电池等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计划，以及计划淘汰的企业名单和落后主体设备（生产线）及产能。
2013.2	工信部	《有色金属工业节能减排指导意见》	坚决淘汰高能耗、高污染的落后生产能力，确保“十二五”期间淘汰电解铝落后产能 90 万吨，铜（含再生铜）冶炼 80 万吨，铅（含再生铅）冶炼 130 万吨，锌（含再生锌）冶炼 65 万吨。
2013.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基础上，2015 年底前再淘汰炼铁 1500 万吨、炼钢 1500 万吨等，严禁新增产能项目，使产能利用率达到合理水平。
2014.4	工信部	《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2014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为：电解铝 42 万吨、铜冶炼 51.2 万吨、铅冶炼 11.5 万吨等。
2015.4	工信部	《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支持跨地区产能置换，引导国内有效产能向优势企业和更具比较优势的地区集中，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实施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

来源：中国经济网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c) 制定和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政策

2012 年以来，工信部制定和完善了钼行业、再生铅、铅蓄电池等有色金属

相关行业的准入条件，此外铝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已发布，再生铜、再生铝行业准入条件正在制定中。

从各行业准入条件来看，行业准入门槛普遍得到提高，同时也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设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也作出了较高的规定。这些政策给新上项目设置了较高的门槛，达不到上述政策要求的则无法获得审批，也就无法获得土地使用权和信贷融资，从源头上遏制投资热和提高资源利用率，若各行业准入条件中规定的标准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将为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保障。

表 2 2012 年以来有色金属行业相关准入政策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2012.5	工信部、环保部	《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	新建、改扩建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项目），建成后同一厂区年生产能力不应低于 50 万千伏安时；现有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项目）同一厂区年生产能力不应低于 20 万千伏安时；现有商品极板生产企业（项目），同一厂区年极板生产能力不应低于 100 万千伏安时。
2012.8	工信部	《钼行业准入条件》	新建、改扩建冶炼生产企业工业氧化钼（含钼不低于 51%）年生产能力不得低于 20000 吨；现有冶炼生产企业工业氧化钼（含钼不低于 51%）年生产能力不得低于 10000 吨；将禁止建设单一钼铁生产企业。
2012.8	工信部、环保部	《再生铅行业准入条件》	新建再生铅项目单系列生产能力必须在 5 万吨以上；淘汰年产能 1 万吨以下再生铅生产能力，以及坍塌熔炼、直接燃煤的反射炉等工艺及设备；鼓励企业实施年产能 5 万吨以上改扩建再生铅项目，2013 年年底以前淘汰年产能 3 万吨以下的再生铅生产能力。
2013.1	工信部	《铝行业准入条件（2012）》（征求意见稿）	利用国内外铝土矿资源的氧化铝项目起步规模必须是年生产能力 80 万吨及以上；新建电解铝项目，必须以煤（水）电铝一体化模式或铝电一体化模式建设；新建再生铝项目，规模应在 10 万吨/年及以上；现有再生铝企业的生产准入规模不小于 5 万吨/年；铝土矿山、氧化铝、电解铝、再生铝项目资本金比例必须达到 35%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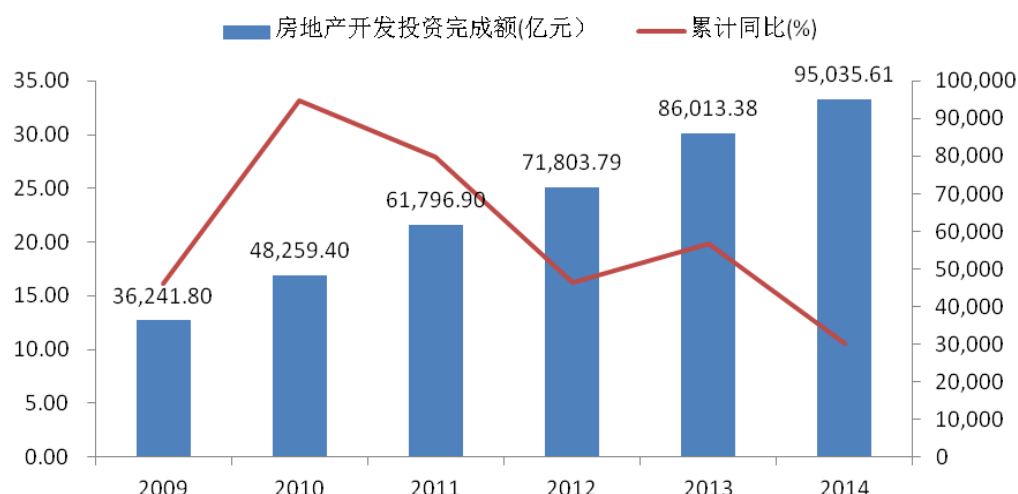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经济网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4、房地产行业

（1）行业现状和前景

我国房地产行业开发投资完成额从 2009 年的 36,241.80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95,035.6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26%，增长迅速。近年来，中国房地产行业逐步转向规模化、品牌化和规范化运作，房地产业的增长方式正由偏重速度规模向注重效益和市场细分转变，从主要靠政府政策调控向依靠市场和企业自身调节的方式转变。

图 5 2009-2014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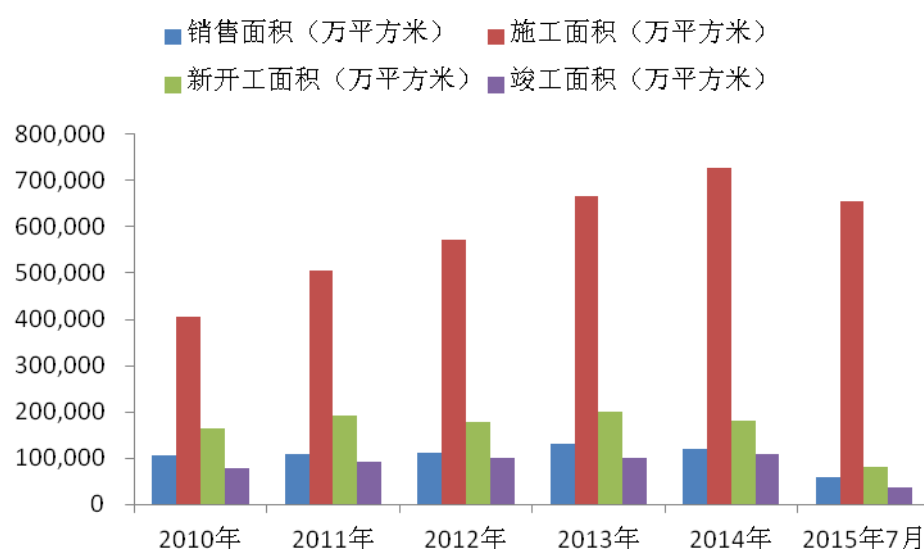


来源：wind 资讯

中国房地产市场自 2011 年下半年起步入下行通道，并于 2012 年四季度触底回升。2013 年，我国主要城市房地产市场交易持续活跃，随着三中全会结束后地方调控政策的出台，四季度成交量有所回落，但整体仍处于较高水平。自 2014 年 5 月，各主要城市先后放松限购政策，截至 2014 年 9 月底，仅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和三亚继续执行限购政策。2014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通知，通知修改了首套房贷的认定标准并对贷款利率进行调整。限购政策和信贷政策的放松，有利于释放大量的改善型需求和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回暖。但就 2014 年度的房地产市场而言，由于城市分化加剧和限购政策仍在除核心一线城市外的其他城市实施，整体状况并不理想，且出现了 6 年以来的同比负增长。除核心城市外，其它二三线城市房价基本停涨。2014 年全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2.1 亿平米，同比下降了 7.6%；同期，商品房销售额实现 7.63 万亿元，同比下降了 6.3%，6 年来销售面积和销售额首现同比负增长。全国平均房价小幅上涨了 1.4%。30 个大中城市全年来看，仅一线城市房价同比小幅为正，二三线城市同比下跌。

进入 2015 年以来，由于央行持续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购房按揭利率继续下行，推动了一季度一二线城市的销售数据持续回暖。而对于三四线城市，房屋成交的利率敏感性低于一二线城市，且面临相对较高的供应压力，其销售回暖速度要慢于一二线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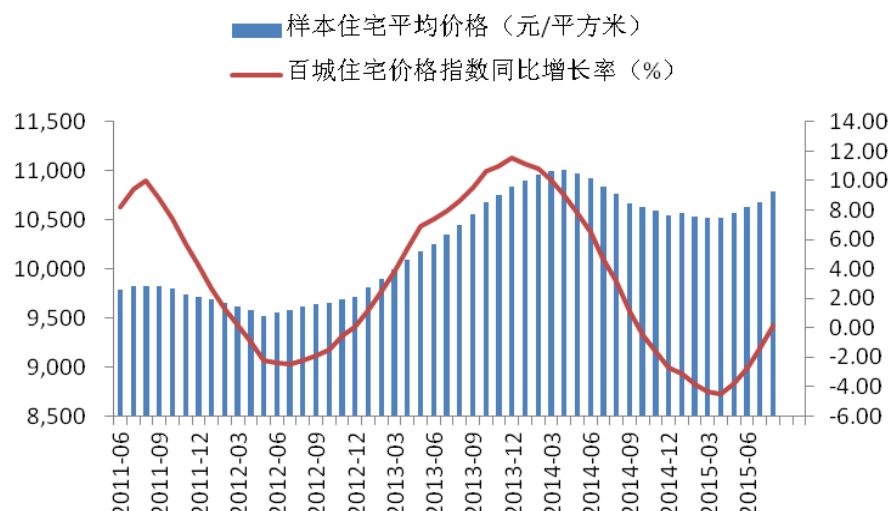
图 6 2010-2015 年 7 月我国商品房开放、销售情况



来源：wind 资讯

受房地产市场供需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也与其交易活跃程度相关，2011 年下半年开始，房地产价格逐渐下降，到 2012 年底回升，2014 年受政策影响继续下降，并在 2015 年开始回升。由此可见，房地产市场交易量和价格受政策影响较大，但从长期来看依然处于增长的态势。在日益严格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下，房地产市场趋于理性，自住型需求在政府引导下逐步得到释放。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上述自住型需求总量及其在需求结构中的占比仍将会继续提高，成为行业未来增长的主要动力。

图 7 2011-2015 年房地产市场价格趋势



来源：wind 资讯

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国内旅游市场的规模持续较快增长，文化旅游地产成为新兴发展方向。基于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居民消费水平和对生活品质的要求迅速增长，恩格尔系数逐年下降，文化娱乐领域的消费占比则日益上升。在此背景下，预计未来随着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商业和文化旅游地产将实现长期稳健发展，成为推动房地产行业有序进步和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提升的重要保障。在国家大力鼓励文化旅游行业发展、鼓励景区建设以满足人民文旅需求的大背景下，各级地方政府及房地产企业不断顺应文化旅游市场发展而开展项目建设，万科、万达、保利、龙湖、恒大、富力等房地产行业龙头企业纷纷涉足文化旅游地产，相关业务已经成为房地产行业的新兴发展方向和新的盈利增长点。

（2）行业政策

a) 土地政策

土地供给数量方面，2010年3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十九条”），明确提出确保保障性住房、棚户改造和自住性中小套型商品房建房用地，须确保上述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70%，同时，要严格控制大套型住房建设用地，严禁向别墅供地，保障性住房用地亦不得从事商业性房地产开发。2012年2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做好2012年房地产用地管理和调控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计划总量不低于前五年年均实际供给量，其中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总量的70%，严格控制高档住宅用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安

排别墅用地。2013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以下简称“国五条”）明确规定：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应；2013 年住房用地供应总量原则上不低于过去五年平均实际供应量；加快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的供地、建设和上市，尽快形成有效供应。

土地供给方式方面，2010 年 3 月，“国十九条”强调要求各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统一、规范的市场建设要求，坚持和完善招拍挂出让制度。2011 年 1 月 7 日的国土资源部“全国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和 2 月 5 日的《关于切实做好 2011 年城市住房用地管理和调控重点工作的通知》都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土地招拍挂制度；5 月 13 日，国土资源部更专门针对土地招拍挂制度发布《关于坚持和完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的意见》指出，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各项政策和工作要求，促进地价房价合理调整，2011 年我国继续坚持和完善招拍挂出让制度。

从当前土地政策来看，一线城市土地供应已被主管机构严格控制，鼓励发展卫星城，同时增加旧城改造，并逐步放开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因此，未来的土地供应政策趋势应该是严控特大型城市新增建设用地，加快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进程。

b) 住房供应结构政策

2008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重申必须确保不低于 70%的住宅用地用于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 90 平方米以下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的建设，防止大套型商品房多占土地。2008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的政策，计划用 3 年时间基本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及棚户区改造问题。2010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从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合理引导住房消费、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市场监管、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责任五个方面，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2013 年 2 月 20 日，“国五条”明确提出完善稳定房价工作责任制，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应，加强市场监管的要求。

上述政策的贯彻实施将对房地产市场的供给结构产生深刻的影响，从而对公

司的市场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c) 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个人将购买不足 5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 5 年（含 5 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 5 年（含 5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2015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颁发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正式实施预示未来各级不动产信息将统一纳入国土部牵头建立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并确保国家、省、市、县四级登记信息实时共享。这一条例的实施也为未来征收房地产税提供了实施的可行性。鉴于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房地产税的立法和实施将较大程度地影响商品房的购买需求，特别是投资性和改善居住条件的购房需求，也将对房地产市场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d) 房地产金融调控政策

近年来，国家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信贷、消费者购房贷款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金融调控政策。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对房地产行业继续秉持“有保有压”原则，在防控融资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加大对居民首套住房的支持力度，同时抑制投资投机需求，促进市场需求结构合理回归。

2014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重申首套房最低首付比例为 30%，贷款利率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7 倍，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缩短放贷审批周期，合理确定贷款利率，优先满足居民家庭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和改善型普通自住房的信贷需求。

2015 年 3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住建部、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将二套房最低首付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40%。此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也联合发布消息，称从 3 月 31 日起，个人住房转让免征营业税的期限由购房超过 5 年（含 5 年）下调为超过 2 年（含 2 年）。该政策的

出台有望改善中国房地产市场的疲态，刺激全国各大中小城市楼市销量的回升。但若市场消费者仍持观望情绪，房地产企业的销售压力依然较大。

2015年8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需求，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降低至20%。降低首付比例有利于刺激房地产市场，并继续引导房地产市场首先满足居民住房需求。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主要竞争状况

（1）化工行业

我国氟化工产业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端产品依赖进口，产业集中度不高，企业的研发投入不足，产业发展以产能扩张为主要特征。目前以山东东岳，巨化集团、上海三爱富、中化蓝天等国内氟化工领域的领先企业为主导的市场竞争格局已基本成型，国内氟化工的生产企业集中在浙江、江苏、上海、辽宁4省市，这些地区的产值约占全国产值的80%以上。我国氟化工的消费分布较广，但原料型氟化工产品的消费也主要集中于上述四个地区。

近年来，我国氯碱化工国家产业政策更加严格，市场需求又明显放缓，国内氯碱行业的重新“洗牌”难以避免。部分规模较小、产品结构单一、缺乏比较优势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优势企业也将在此过程中不断发展壮大，进一步提高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使整个行业将向集约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氯碱企业如能通过并购重组加快资源整合，初步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链，将有效增强成本竞争力。氯碱化工业消耗的主要原料是电石，在电力成本支撑电石价格难以下跌的情况下，拥有一体化优势的西部企业利用自备电厂或当地较为便宜的电石价格，拥有成本竞争优势。在市场价格偏低、行业内企业普遍开工不足的情况下，西部电石法PVC生产企业依旧保持了较高的开工率和合理的库存水平，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在目前的价格水平下依旧拥有较强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2）石油贸易行业

我国石油供求缺口较大，石油贸易特点是过度依赖于进口，外贸依存度较高，

这种依赖性的产生，会导致我国在石油的使用方面受到国际油价起伏的影响。2003 年，根据 WTO 要求，石油、燃料油进口业务必须保证 15% 由非国有企业参与。因此，商务部根据每省推荐，批准了少数几家拥有石油燃料油进出口配额的民营企业。同时每年商务部也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当年的石油进口配额，分配至各家拥有进口油牌照的企业，各企业在配额内进行经营。目前中国三大石油贸易公司分别是联合石化、中油国际和中化石油，以三巨头为首的石油贸易行业存在着有序的竞争关系，主要是以市场为主导的竞争模式。国内油田的产出地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西北以及中部地区，且拥有大产量油田 20 几个，如大庆油田、胜利油田、长庆油田、华北油田、江汉油田，克拉玛依油田等等，这些地区的石油产值占中国石油总产值的大部分，所以石油贸易公司除了石油贸易进口，也在努力抢占国内的石油供销市场。

另外，世界著名跨国石油石化公司在华进行投资布局，呈现出投资步伐加快，投资力度加大，投资领域拓宽的态势。跨国石油石化公司进军中国市场策略的宗旨是凭借其资金、技术、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先进入市场、再抢占拓展市场，最后影响和控制市场。在此指导下，其对华策略呈现出由间接向直接、由局部到全面的变化特点。如何应对跨国公司的大举进入，将是中国企业面临的严峻挑战。我国石油市场基本形成国有大型石油公司、跨国石油公司和民营企业三足鼎立的新竞争格局。

（3）有色金属行业

在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属于一般竞争性行业，进入门槛不是很高，已经形成大、中、小企业并举，相互促进、相互竞争、相互发展的格局。同时，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的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龙头企业在产业发展中占有重要影响地位。中国铝业公司、中国五矿集团、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公司、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江西铜业集团公司、金川集团公司等中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通过全球化产业链布局，在生产经营规模上已经开始具备与国际跨国公司比肩的能力；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信发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也跻身世界一流有色金属工业企业行列；众多中小企业发展充满活力，成为推动行业技术进

步的主要力量。近年来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兼并重组较为活跃，国家有关部门不断推出鼓励行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根据“十二五”期间有色金属行业发展目标，未来五年内，有色金属行业将进行大规模的兼并重组，将会出现更多的有色金属企业资产注入或者资产收购等事宜，行业集中度将会不断的上升。

（4）房地产行业

我国房地产市场表现为差异性大的区域性、不完全竞争性市场。在土地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南方城市，房地产企业竞争日趋激烈，并走过了从项目竞争到品牌及综合实力竞争的完美发展阶段，进入市场的成熟期。一些具有丰富市场经验的开发企业，跳出本地狭小的发展空间，纷纷进入竞争程度较低、需求旺盛的其他大中城市。以体现新的设计思想的楼盘供给，弥补由于地域壁垒造成的竞争劣势，逐步争得市场份额，掀起一轮新的竞争热潮。南风东渐，区域性尤其是省会城市的房地产市场在外来军团的挤压下和内在需求牵动下，催生了一大批具有竞争力的开发企业。随着加入 WTO 进程加快，房地产市场竞争空前激烈，并将出现企业规模化、分工专业化、经营网络化的发展新格局。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化工板块

发行人化工板块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规模经济优势

根据工信部2011年发布的《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氟化氢总规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新建氟化氢生产装置单套生产能力不得低于2万吨/年，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垄断性竞争格局较明显。

制冷剂产品中，板块核心制冷剂产品R22于2009年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荣誉称号，年产能20万吨，为全球最高产能，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2011年，公司氟化工产品年产量突破200万吨；收入突破100亿元，成为国内氟硅行业首个销售过百亿元的企业，出口折合人民币30亿元，成为同行业出口第一企业。

高分子材料产品中，化工板块具有核心高分子产品PTFE国内第一产能。2010年，公司围绕氟硅高新技术产业链的完善和产业升级，实施了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工程，完成了年产能7,300吨高性能聚四氟乙烯（PTFE）树脂相关设备的建设。

有机硅产品中，化工板块企业于2011年积极投入扩大产能计划，完成年产

能 10 万吨有机硅单体的扩张项目、有机硅单体年产能增加至 18 万吨的相关技术升级项目、2 万吨生胶的生产项目和年 6 万吨产能甲烷氯化物扩建项目。

②技术优势

发行人化工板块坚持科技创新，在新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掌控了大量自主知识产权，在新型环保制冷剂、氟硅材料、氯碱离子膜等方面打破了多项国外技术垄断，实现了国产化替代。版块内企业先后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泰山学者岗位，承担着国家重点火炬计划、国家863计划、“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山东省高新技术“一号工程”等重大科技项目，现在亦是全国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骨干企业和国家商务部、科技部确定的首批18个“国家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之一，而这18个园区在创新能力、出口规模、产业集群建设等方面均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明显优势。2010年，发行人子公司东岳集团列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百强第25位。未来，东岳集团将继续沿着科技、环保、国际化的发展方向，打造全球功能膜材料基地，建设千亿级氟硅产业园区，争创世界级品牌公司。

③产业链优势

2010年发行人化工板块企业通过59个技术改造和升级，优化了产业链和产品群的产值结构，加大对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进一步提高生产过程原料的自供比例。2012年，板块企业实施了技改和综合利用项目19项，不仅降低了物料及电汽消耗，还增加了产品产量，提升了产品质量。同年，通过对内蒙古自治区两个矿（分别为萤石、稀土和铁矿以及镍矿）探矿权及相关矿产资产勘察许可证的成功获得，使化工板块原材料未来的供给得到了有力保证。

发行人化工板块的产品相互之间存在产业链中上下游产品的关系，如制冷剂（主要是 R22）既是化工板块的主要产品，又是氟化工下游多种重要产品（如 PTFE 及 HFP）的基础原料，这种产品关系令发行人相关原料自给率达到 100%，产业链优势使发行人能够抵抗原料上升或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2）石油贸易板块

发行人石油贸易板块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区位优势

发行人石油贸易板块主要以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以及下属子

公司为经营主体，经营区域集中在湖南省境内，是省内知名的石油贸易及终端输送企业，在当地有较强的区域内优势。此外，湖南省地处我国中部地区，交通发达，运输便捷，为发行人提供了天然的采购及销售便利，节约了运营成本，具有一定的地理位置优势。

②资质优势

作为经国家商务部批准获得进口油牌照的 28 家企业之一，新华联石油于 2005 年经国家商务部第 12、13 号公告核准，具有原油、成品油（燃料油）进口经营资格，是中南八省唯一具备进口石油资质的民营企业。自 2005 年来，新华联石油获得的进口原油配额不断增加，销售量也随之增长。资质齐全成为了新华联石油在中南地区业务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石。

（3）矿业资源及贸易板块

发行人矿产资源及贸易板块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发行人矿产资源储藏丰富

发行人矿产资源储藏丰富。在矿产品种上，发行人优先发展镍、铜、金、钴、钼等，积极发展铅锌等品种。在区域布局上，发行人以国内传统业务区域为基础，适时扩充至整个非洲地区和矿业开发环境良好的南北美洲国家，努力打造赞比亚铜钴资源、刚果镍资源等海外资源基地。公司拥有一家铜钴冶炼厂，拥有五座正在开采的矿山，分别为天宇镍矿、德丰钼铅锌矿、崤山金矿、正冲金矿和赞比亚穆韦盖拉铜矿。

发行人已在我国周边国家和中南部非洲国家形成一定规模的海外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布局，目前公司已拥有境内外公司有色金属资源储量合计 243.76 万吨，其中铜资源储量为 64.10 万吨，镍资源储量 149.22 万吨，钴资源储量为 5.77 万吨，金资源储量 32.02 吨。

②未来延伸产业前景巨大

发行人自有矿权中拥有探矿权的新疆坡北镍矿在 2011 年被国土资源部列为全国五处重大找矿突破之一，该种镍矿资源被广泛运用于尖端行业，且为国家急需矿种。目前根据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的勘查结果，发行人坡北镍矿资源储量超过 200 万吨，探明的资源价值总额在千亿元以上，规模仅次于我国第一大的金川镍矿。为实现为国家提供一处可供开发利用的大型镍矿床的目标，发行人和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将会继续根据坡北矿床的成

矿地质条件，加大勘查力度，并会在近年之内实现对坡北镍矿的开采，以把潜力变为现实，把资源优势转换为经济优势。除了镍矿资源的开采之外，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经信委、环保厅、安监局、水利厅及区政府相关批复的内蒙通辽镍铬复合材料项目的4条生产线已投产，项目全部达产达效后，仅此一个项目年收入就可达200亿元以上，年利税和年利润也均在十亿左右。资源板块拥有的其他矿权中，正冲金矿目前的阶段勘探报告显示黄金含量为4.9吨，凌云铜矿也发现含金矿带，湖南铀能的宝坪矿区经303地质大队和核工业地质局专家初步测算该矿区储量达926.5吨，如进一步补充勘查，含量有望突破1,000吨，达到中型矿床的规模。

③产品应用领域广，科技含量高

发行人境外矿业以新华联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并通过其在赞比亚、刚果（金）、广东等地设立的15家子、孙公司拥有铜、铀等有色金属矿权48个（采矿权1个，探矿权47个），矿权分布遍及5,000多平方公里。新华联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公司中，佳远钴业目前已发展成为一个比较成熟的有色金属冶炼和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公司自2006年赴海外投资建厂，通过拥有的国外稀有金属矿权，及在当地收购铜、钴矿石，经粗加工后出口到国内公司，有效利用国外资源。目前佳远钴业已形成集有色金属的勘探、采选、冶炼和销售于一体的海内外双重基地，产品涉及钴、铜、钼、铌系列及新能源材料等17大系列35种，其中1项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新能源材料、动力汽车、航天航空、现代武器、超导技术等行业领域。公司通过强大的科研实力，拥有2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个市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36项先进生产技术专利及行业先进水平的加工设备、检测设施，也因此，公司产品的技术质量指标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并多次获得政府的扶持基金和奖励。

（4）房地产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产品结构优势

由于房地产市场受到政策及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单一住宅开发存在一定周期性。而随着发行人在普通住宅、保障性住房、商业地产、文化旅游地产等领域的

多元发展，发行人能够有效应对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同时，除参与房地产二级开发外，发行人还持有酒店、商业等自持物业，为发行人未来提供稳定的收益。

②土地储备优势

发行人目前土地储备充分，土地成本相对较低，可满足发行人未来多年的开发需求。项目均衡分布在经济相对发达的一二三线城市，项目所在地居民购买力水平较高，市场空间较大，为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③管理优势和人才优势

房地产项目的运作很大程度上是运用管理去整合各种资源。由于涉及上下游活动较多，项目管理难度大，房地产行业专业性及综合管理性较强，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自涉足房地产行业以来，发行人始终注重管理及人才的重要性，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形成了一支稳定的、富有较强战斗力和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行业管理能力和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

3、发行人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持续发展，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为社会作出了较大的贡献。发行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十二五”发展时期的政策要求制订了未来五年的发展战略规划。规划期内，发行人将以“厚植实业，力推投资，集成优化，科学发展”为发展主线，以“立足实业，兼顾投资；立足多元，突出重点；立足规模，强调质量；立足国内，拓展海外”为发展原则，多元化地全面发展企业。

发行人未来将以“总量上规模、产业上档次、品质上水平、管理上台阶、做一个令人尊敬的企业”为总体发展目标，实施多元化发展、产业整合、多品牌、资本运作、坚持长期价值投资、企业自主创新、“走出去”及人才强企等八大战略。

公司在未来 3-5 年的发展战略中，将采用多元化的管控手段。

首先，持续发展核心业务。握紧拳头办大事，力争主营业务在存量上和增量上都要有所突破，真正培育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其次，持续坚持自主创新。培育和引进一流人才，大幅度提高企业研发设计能力，采取产学研结合的创新模式；

第三，持续实现资产证券化。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利用金融资本实现企业快

速扩张，整合更多企业上市，建立多层次融资体系，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打造卓越的价值创造力；

第四，持续推进跨国经营。发行人要向跨国公司转变，具有“全球化”的视野，实现全球化经营，坚持实施“走出去”的战略，充分利用两种市场、两种资源，整合全球资源，参与全球竞争，赢得国际竞争新优势；

第五，持续优化企业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优化制度与流程，严格建立内控体系，强化企业内部核算系统，深化绩效至上的考核体系，建立与完善高效运行的管理系统；

第六，持续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方针，加大人才培养的力度，面向全球招聘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智力资本，注重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提高员工幸福指数；

第七，持续升华企业文化。大力培育优秀企业文化，不断增强全体员工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使企业成为永远充满活力的组织。牢固树立“司兴我兴，司荣我荣，司衰我损”的理念，努力构建和谐团队。大力对员工进行核心价值观和商业行为准则的教育，培育员工敬业精神和守信品德。让员工有认同感、归属感、安全感、亲情感。全面提高企业的软实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化工	540,118.01	32.27	759,497	25.22	675,804	29.75	699,541	39.24
石油贸易	643,654.65	38.46	1,484,981	49.31	1,188,254	52.30	682,780	38.30
房地产	134,231.24	8.02	316,599	10.51	210,135	9.25	220,634	12.37
矿产资源及贸易	174,771.28	10.44	264,438	8.78	98,154	4.32	134,765	7.56
其他综合	180,791.55	10.81	186,174	6.18	99,531	4.38	45,189	2.53
合计	1,673,566.73	100.00	3,011,689	100.00	2,271,878	100.00	1,782,910	100.00

业务板块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化工	17.45%	17.03%	16.42%	24.25%
石油贸易	1.01%	1.63%	1.14%	0.65%

矿产资源及贸易	2.67%	10.74%	21.40%	17.87%
房地产	24.55%	26.91%	43.55%	50.88%
其他综合业务	2.72%	3.00%	8.76%	17.65%
合计	9.09%	9.06%	10.81%	17.8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2,910 万元、2,271,878 万元、3,011,689 万元和 1,180,5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05%、98.41%、98.75%和 98.05%，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生产加工中的废料处理收入。2014 年，化工板块、石油贸易板块、矿产资源及贸易板块和房地产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之和占比达到 93.82%，其他综合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贸易、酒业、药业、物业及服务业多个领域的收入，其中贸易收入占其他综合收入的约 9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新华联酒业	878.61	703.03	62.77	56.57
新华联协和药业	1,434.52	1,916.42	1,388.63	718.40
新华联会议中心	527.55	597.42	718.67	732.87
新华联控股贸易收入	149,621.96	182,675.91	83,914.40	23,573.28
房地产建筑装修、物业	28,328.91	-	11,840.27	17,600.63
北京六福	-	281.67	807.18	1,507.79
新型材料	-	-	125.22	405.92
豪客酒行	-	-	673.47	489.50
生物材料	-	-	-	104.11
合计	180,791.55	186,174.45	99,530.61	45,189.07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中，房地产板块、化工板块、矿产资源及贸易板块利润率波动幅度比较大，且总体上来看呈下降的趋势；石油贸易板块的毛利率则是呈逐年上升态势。

其中房地产板块由于早期结转的项目主要遍布在北京等房价较高的一线城市，同时项目用地的取得成本比较低，所以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毛利率均较高。后期随着公司在二三线城市项目的增加，项目盈利及毛利率逐年降低，但在全国 100 多家房地产上市公司中，毛利率仍处于中等水平。

化工板块东岳集团自 2007 年上市之后，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逐年增长，至 2011 年借助当年世界经济发展的有力契机和东岳产品本身过硬的技术底蕴，收入和利润规模达到东岳集团成立以来的历史最高峰，并成为国内氟化工行业首个

收入过百亿的企业。在经历了高速增长后，2012 年以后，全球经济增长开始乏力，国内经济增速也渐放缓，之前行业增加的产能逐步释放，下游空调、汽车、建筑、钢铁等行业需求减弱，由此导致的竞争加剧、价格下跌，使东岳集团在市场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利润和毛利率开始下降。但自 2013 年三季度以来，受新空调产量增加、新环保法推出、气温升高等因素影响，氟化工行业的景气度已呈现回升趋势，氟化工指数也较 2013 年最低点出现上涨，部分氟化工产品的价格也由此上涨，至 2014 年东岳集团毛利率也较 2013 年相比有所升高。

矿产资源及贸易板块受有色金属价格的周期性影响，利润波动幅度比较大。例如镍金属自 2008 年达到价格高峰后便一直下降，至 2014 年上半年随印尼禁止镍矿原矿出口政策的出台，镍金属价格开始回调，后又回落。但有色金属作为不可再生资源，具有数量有限、不可重生、用完即枯的特点，使得从事有色金属生产的企业具有一定的卖方市场特征。目前，集团矿产资源及贸易板块拥有一定的矿权资源，虽然在市场价格波动期间会受到一定的冲击，但从资源特性及市场趋势来看，该板块仍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未来该板块将在以镍、金、铜、铀为重点矿种和在对目前拥有的众多探矿权进行瘦身整合的基础上，通过延伸镍产业链，扩大经营利润。

石油贸易板块自 2005 年获得原油、成品油进口经营资格后，进口配额保持连续增长，公司通过着力发展国际业务，充分利用商务部核准进口的原油配额，同时公司遵循“规模发展，以规模带动效益”的指导思想，潜心研究市场，探索业务机源，全面投入到销售业务中，通过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化等众多国内知名大型石油化工公司的合作，国内贸易额也直线上升，由此石油贸易板块的利润及毛利率逐年攀升。

2、发行人化工板块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化工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如下：

序号	化工板块经营主体	注册地	主要业务
1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化工产品制造及销售
2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	制造及销售聚四氟乙烯等
3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	制造及销售偏氟乙烯等

序号	化工板块经营主体	注册地	主要业务
4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	制造及销售绿色制冷剂
5	内蒙古东岳金峰氟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	制造及销售无水氟化氢
6	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	房地产开发、销售
7	山东东岳汶河氟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	氟化氢、氟硅酸等的生产和销售
8	内蒙古东岳氟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	制造及销售萤石、硅石
9	桓台东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	化工产品销售
10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	制造及销售有机硅材料
11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	制造及销售甲烷氯化物
12	东营东岳盐业有限公司	山东	生产及销售工业盐
13	东营东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	生产及销售溴素
14	赤峰华昇矿产有限公司	内蒙古	矿产勘探

发行人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原料来源主要分为外部采购和内部生产。外部采购主要通过战略合作等方式进行，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发行人通过整合化工板块产业链中上下游企业，提高原材料自供占比，减少因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主要产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全国各主要省市设立办事处，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以保证生产稳定及利润合理。公司的销售主要以直销为主，约占 85%，其余为经销，约占 15%。直销方式销售对象是主要需求客户，公司与其达成战略合作共识，稳定销售量。发行人化工板块的主要产品有制冷剂、高分子材料、有机硅、二氯甲烷/PVC 及烧碱，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制冷剂	171,758	31.80%	206,262	27.14%	191,906	28.29%	231,982	32.90%
高分子材料	143,239	26.52%	215,205	28.32%	205,375	30.28%	194,467	27.58%
有机硅	102,622	19.00%	150,932	19.86%	151,544	22.34%	134,647	19.10%
二氯甲烷/PVC 及烧碱	85,123	15.76%	119,054	15.67%	108,814	16.04%	111,125	15.76%

3、发行人石油贸易板块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石油贸易板块经营主体如下：

序号	资源板块经营主体	注册地	主要业务
1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	石油贸易
1-1	新华联海外石油有限公司	香港	石油贸易
1-2	岳阳新华联富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	石油贸易
1-2-1	湖南富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	石油贸易
1-10	湖南祁东新华联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	石油贸易
1-11	湖南新华联石油库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	石油贸易
1-12	河南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	石油贸易
1-13	珠海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	石油贸易
1-3	醴陵新华联石油有限公司	湖南	石油贸易
1-4	湖南新华联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	研发、贸易
1-5	益阳市华成燃料油有限公司	湖南	石油贸易
1-5-1	湖北省新东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	石油贸易
1-5-2	常德市鼎城德龙油料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	石油贸易
1-6	上海富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	石油贸易
1-7	湖南新华联长株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	石油贸易
1-8	枣庄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	石油贸易
1-9	新疆万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	石油贸易及冶炼

发行人主要从事原油、成品油的贸易，不从事加工提炼，经营模式主要为从海外采购石油类产品，转销给国内的炼油企业，从中赚取差额收入。按照中国 2005 年对 WTO 的承诺，原油、成品油由非国营贸易公司经营的进口比例在 2004 年的基础上增加 15%，此后，非国营贸易公司的贸易进口允许量也有所增加，到 2015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达到 3,760 万吨，燃料油达到 1,620 万吨。为履行承诺，贯彻有关政策，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和中石化”）会选择有进口油牌照的民营企业作为其合作方，完成石油产品进出口贸易。发行人是拥有进口油牌照的 28 家企业之一，也是中石油和中石化的长期合作伙伴，此种经营模式上下游客户信息透明，利润率较低，但关系稳定，付款有保证，风险较低。

发行人其他经营模式还包括国内贸易和终端配送。目前新华联石油拥有运营加油站 47 座、在建加油站 13 座。新华联石油终端配送业务主要是为自有加油站及部分民营加油站供油。由于加油站业务利润率高达 30% 左右，且长期稳定，因

此该块业务也将是新华联石油今后重点发展的板块。

发行人石油贸易板块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混芳及化工品	13.68	4,630	25.68	6,578	19.13	6,458	10.34	6,537
商品燃料油	160.24	2,164	115.20	4,992	104.88	4,996	83.91	5,037
原油	28.00	2,584	53.82	4,311	54.00	4,867	19.19	5,051
成品油	22.58	5,139	18.28	7,605	10.48	7,488	10.18	7,537

4、发行人矿产资源及贸易板块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矿产资源及贸易板块经营主体如下：

序号	资源板块经营主体	注册地	主要业务
1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北京	矿产投资
1-1	新疆新华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	矿产开发
1-1-2	若羌县新华联地源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	矿产开发
1-2	新疆新华联天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镍矿的开采、加工、销售等
1-3	新疆新华联泰德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	有色金属矿等批发和勘查
1-4	新疆新华联凌云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	矿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1-5	湖南省新华联湘核铀能有限公司	湖南	铀能研究等
1-5-1	蓝山新华联湘核铀能有限公司	湖南	铀能研究等
1-6	商洛德丰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	探矿及矿产品销售
1-7	江西省上饶县新华联西隆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	矿业投资，矿产开发经营
1-8	江西省上饶县新华联西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	矿业投资
1-12	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	有色金属合金生产
2	新华联黄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黄金勘查冶炼及加工等
2-1	三门峡崆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	矿产开发
2-2	醴陵市正冲金矿开采有限公司	湖南	矿产开发
1-9	德兴市西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	矿产经营、矿业投资
1-10	江西山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地质矿产投资等
3	新华联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矿产开发、投资等
3-1	佳远钻业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岛	矿产品加工与销售
3-1-1	佛冈佳特金属有限公司	广东	钽铌等有色金属制品
3-1-2	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有色金属化合物及制品
3-1-2-1	广东佳远金属有限公司	广东	批发零售贸易

序号	资源板块经营主体	注册地	主要业务
3-1-3	香港卓域集团有限公司	BVI	贸易、投资
3-1-4	广东致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	加工销售钽铌等有色金属化合物
3-1-5	刚果（金）JMT 公司	刚果（金）	矿产开发
3-1-6	刚果（金）MJM 公司	刚果（金）	矿产开发
3-1-7	刚果（金）BMS 公司	刚果（金）	矿产开发
3-2	新华联亚洲矿业有限公司	香港	矿产开发
3-3	新印尼镍资源有限公司	印尼	矿产开发
3-4	新华联资源（赞比亚）有限公司	赞比亚	矿产开发
3-5	新华联国际矿业（赞比亚）有限公司	赞比亚	矿产开发
3-6	湘核新华联矿业（赞比亚）有限公司	赞比亚	矿产开发
3-7	印尼新华联镍业发展有限公司	印尼	矿产开发
3-8	现代新华联印尼有限公司	印尼	矿产开发
3-9	新华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	矿业投资

发行人矿产资源及贸易板块主要分为三种经营模式，分别为自采矿产加工销售、采购矿产加工销售及矿产贸易模式。自采矿产加工销售模式主要由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负责运作，该模式下发行人将自采的矿产进行一定的采选、加工工序后，进行销售，原矿的来源都为自有矿权。采购矿产加工销售模式主要由新华联国际矿业旗下的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运作，该模式下发行人从海内外进行矿产采购，经过一定的加工工序后，进行销售，原矿的来源都是外部采购。矿产贸易模式属于传统的贸易经营模式，将外部采购的原矿不经过任何的加工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

发行人根据市场的需求和价格调整产品的产量，以保证较高的产销量，降低库存成本，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镍铁产能（吨/年）	204,000.00	72,535.82	11,000.00	1,000.00
镍铁产量（吨）	34,807.02	53,873.76	1,900.00	609.00
镍铁销量（吨）	32,444.10	32,755.25	250.00	428.18
镍金属产销率	93.21%	60.80%	13.00%	70.31%
铜产能（吨/年）	3,188.00	9,460.00	9,460.00	10,000.00
铜金属产量（吨）	793.00	5,465.08	8,161.09	9,390.00
铜金属销量（吨）	729.23	5,446.17	7,121.93	9,391.00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铜金属产销率	91.96%	99.65%	87.27%	100.00%
金产能（KG/年）	380.00	300.00	10,000.00	223.74
金产量（KG）	232.80	266.33	9,896.26	223.74
金销量（KG）	232.80	266.33	9,896.26	223.74
金产销率	100%	100%	100.00%	100.00%
钴产能（吨/年）	-	2,600.00	10,000.00	3,500.00
钴产量（吨）	-	2,582.12	9,930.76	3,299.00
钴销量（吨）	-	2,903.43	10,209.26	3,004.00
钴产销率	-	112.44%	102.80%	91.06%
钽产能（吨/年）	-	350.00	300.00	300.00
钽产量（吨）	-	94.17	83.21	131.00
钽销量（吨）	-	109.77	69.78	131.00
钽产销率	-	90.00%	83.86%	100.00%
铌产能（吨/年）	-	300.00	450.00	450.00
铌产量（吨）	-	255.83	181.43	203.00
铌销量（吨）	-	279.63	182.25	203.00
铌产销率	-	94.54%	100.45%	100.00%
锰产能（吨/年）	-	0	0	1,000.00
锰产量（吨）	-	290.92	1,268.20	947.00
锰销量（吨）	-	181.03	993.40	372.00
锰产销率	-	62.23%	78.33%	39.28%

5、发行人房地产板块运营情况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经营主体如下：

序号	板块经营主体	主要业务
1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1	北京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及文化产业项目投资
1-2	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2-1	新华联国际置地（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1-2-2	韩国新华联锦绣山庄株式会社	不动产开发
1-3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1	北京运河长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2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2-1	北京新华联悦谷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2-2	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3	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4	黄山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5	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6	北京北郊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7	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8	醴陵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9	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9-1	天津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9-2	北京先导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9-3	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10	大庆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11	内蒙古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12	新华联奥特莱斯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百货等
1-3-12-1	新华联奥特莱斯（株洲）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12-2	长春新华联奥特莱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13	西宁新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14	潮州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15	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16	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17	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18	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19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综合开发
1-3-20	湖南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21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投资管理
1-3-22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
1-3-23	芜湖新华联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开发销售
1-4	炎陵新华联神农谷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投资管理
1-5	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6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1-6-1	北京银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施工

1-6-2	长春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1-7	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7-1	湖南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7-2	唐山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7-3	大庆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7-4	青海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7-5	黄山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7-6	惠州大亚湾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7-7	湖北新华联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7-8	宁夏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7-9	内蒙古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7-10	北京悦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用杂货销售等
1-8	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1-8-1	西藏格雅美装饰艺术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
1-9	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9-1	长春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及酒店服务管理
1-9-2	宁夏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9-3	西宁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运营管理
1-9-4	新华联（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酒店管理
1-9-5	芜湖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及酒店管理
1-10	新华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发行人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运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开复工面积	325.00	377.00	232.22	186.99
竣工面积	44.60	100.67	41.97	60.46
销售面积	37.50	51.86	23.34	27.23
销售金额	27.62	37.01	24.43	27.87
结算面积	23.03	45.30	19.96	16.66
结算金额	17.48	31.66	21.01	22.06
已销售未结算面积	35.44	31.66	24.20	18.55
已销售未结算金额	25.11	22.01	16.32	12.88

（2）截至2015年9月30日，新华联控股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武汉新华联青年城	29.99	66.22	15.9	6.12
惠州新华联广场	25.43	94.95	30.72	9.94
黄山纳尼亚小镇	73.31	37.83	14.57	6.52
株洲丽景湾国际酒店	8.08	7.20	3.82	1.84
株洲北欧小镇一期住宅	17.64	20.30	4.8	3.77
株洲北欧小镇一期商业（含补充用地）	20.68	34.52	6	0.32
唐山丽景湾国际酒店	4.05	5.74	3.75	2.34
大庆阿斯兰小镇	86.41	120.21	34.16	12.25
内蒙古巴比伦花园	11.52	52.65	15.8	13.43
醴陵市马放塘棚户区改造	19.37	40.72	9.73	3.78
西宁多巴欧洲小镇	86.41	146.88	50	0.72
银川金凤新华联广场	12.24	62.70	21.26	10.12
银川阅海湾新华联广场	6.65	29.42	5.64	1.75
慧谷家园	6.58	10.62	4.27	4.12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海洋公园项目	8.17	3.01	5	1.34
上海新华联国际中心	9.09	14.20	17.85	11.03
长春普鲁斯小镇	41.05	53.70	24	3.31
北京顺义区李遂镇温泉酒店及会所（北京温泉酒店）	12.42	12.42	10.85	9.32
北京新华联悦谷项目	2.34	5.15	2.32	1.65
天津新华联梦想城项目	14.26	17.85	8.5	4.14
芜湖新悦都项目	13.79	26.20	9.91	1.52
合计	509.48	862.49	298.85	109.33

（五）主要产品情况或服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及经营资质情况

1、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化工板块

a) 上游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采取外购、战略合作等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原料质量。公司凭借全面垂直一体化生产链实现了高比例的主要原材料自给率，外部采购以大客户采购为主，遵循就近原则，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的同时也有效保证了原料的充足稳定供应，大大改善了公司的经营利润率。

公司对化工原料萤石粉、电石、硫酸等的采购金额一直占比比较大，这些基础化工原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以及库存控制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生产供应，公司目前大宗原材料主要由板块内部的物资装备分公司统一对外采购后分销给各成员企业。目前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渠道稳定，议价能力强，加之各产业间协调效应的发挥，公司整体采购成本控制良好，保证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b) 下游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销往国内外市场，从销售区域来看，以国内市场为主，2014 年末国内市场销售占比达到 78.13%。目前公司已在全国大多数省市建立销售网络，产品主要销往广东、深圳、天津、山东等地，同时与全球百余家企业建立了稳定的贸易关系，产品销售遍及全球主要的国家和地区，2014 年末的销售占比为亚洲其他国家 13.50%、美洲 4.47%、欧洲 3.11%、非洲 0.47%，其中国际重点销售区域包括韩国、日本、美国、巴西及意大利。

c) 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末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和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客户	供应商采购金额	比例	客户销售金额	比例
第一大	121,411.23	20.13%	31,746.95	4.18%
第二大	115,500.50	19.15%	22,633.00	2.98%
第三大	107,840.68	17.88%	21,797.55	2.87%
第四大	76,176.05	12.63%	19,898.81	2.62%
第五大	54,885.36	9.10%	21,114.00	2.78%
合计	475,813.81	78.89%	117,190.31	15.43%

（2）石油贸易板块

a) 上游采购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石油贸易板块采购主要以商品燃料油、原油、成品油为主，同时搭配采购混芳及化工品、焦粒及镍等产品，主要的供应商为香港中联油进出口公司、广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其中商品燃料油和原油的采购量较大，2014 年全年两者采购量合计 169.02 万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随着销售的不断扩大，对于各项产品的采购需求都有所增加。商品燃料油的采购量由 2012 年的 83.92 万吨增加到 2014 年的 115.20 万吨，增长了 37%，而原油 2014 年的采购量为 53.82 万吨，超过 2012 年 19.19 万吨的采购量一倍多。

b) 下游销售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石油贸易板块销售与采购相对应，主要以商品燃料油、原油、成品油为主，同时搭配销售混芳及化工品、焦粒及镍等产品。其中商品燃料油和原油的销售较大，2014 年两者销售量合计超过 169.02 万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石油贸易板块的销售量基本保持稳定增长，其中商品燃料油近三年及一期的销量分别为 83.91 万吨、104.88 万吨、115.20 万吨及 92.01 万吨，原油从 2012 年开始销售，2013 年销量较 2012 年全年销量增长一倍多，2014 年销售原油 53.82 万吨。其他产品如混芳及化工品、焦粒、成品油等产品销量虽然较小，但较为稳定。主要销售客户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油销售分公司等国内知名大型石油化工公司，并与之建立了长期而良好的合作关系。

c) 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末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	金额	占比
1	香港中联油进出口公司	原油	224,314.88	15.11%
2	广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燃料油	55,700.96	3.75%
3	南通长江油品	燃料油	48,409.51	3.26%
4	黄石泰信工贸有限公司	燃料油	45,036.35	3.03%

5	山东玉皇盛世	燃料油	27,388.55	1.84%
合计			400,850.26	26.99%

公司 2014 年末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	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	157,711.82	10.62%
2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燃料油	125,332.41	8.44%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油销售分公司	原油	74,328.80	5.01%
4	北京华戎创世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燃料油	53,076.88	3.57%
5	深圳华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混芳	50,015.99	3.37%
合计			460,465.91	31.01%

（3）矿产资源及贸易板块

a) 上游采购情况

发行人矿产资源及贸易板块业务中，所需原材料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并且会根据市场价格走势采取灵活机动的采购策略。该板块业务所需原材料采购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直接向国际性矿业公司或大型贸易商采购，另一种是由刚果（金）MJM 有限公司在刚果（金）当地矿山企业、中间商或通过自有收矿网点采购原材料。其中，第一种采购方式一般采取长单方式，即公司每年多为第四季度与国际性矿业公司或大型贸易商签订下一年度采购合同，该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协议中约定年度采购量以及价格确定方式，以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第二种由刚果 MJM 公司向刚果（金）当地矿山企业、中间商或通过自有收矿网点采购原料，一般根据情况采取短单或现金收购方式。发行人矿产资源及贸易板块业务经过多年经营，已形成了相对成熟稳定的采购网络，所需原材料 90%以上采购自南非、刚果（金）等海外市场。

b) 下游销售情况

公司有色金属板块生产的钴产品应用于电池材料、钴粉、硬质合金及橡胶粘结剂等领域，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需要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且客户相对集中，因此发行人基本采用直销模式。铜产品主要内销，一般采取与国内有色金属现货

市场铜价或沪铜期货价格挂钩方式定价。发行人与下游客户持续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渠道稳定。其主要下游客户包括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金川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MILLIFORD GLOBAL CORPORATION 等国内外大型客户。

c) 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末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2,947.32	3.75%
2	ENRC MARKETING(AFRICA)FZE	6,297.07	8.01%
3	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12,569.22	15.99%
4	江西攀森贸易有限公司	19,175.53	24.40%
5	金川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4.75	25.58%
合计		61,093.89	77.74%

公司 2014 年末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9,065.08	3.43%
2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32,866.66	12.43%
3	金川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817.85	8.63%
4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¹	45,808.48	17.32%
5	MILLIFORD GLOBAL CORPORATION	5,848.07	2.21%
合计		116,406.14	44.02%

（4）房地产板块

公司现有房地产开发业务以住宅地产开发为主，同时涉及商业地产及酒店开发。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新华联置地其下属项目公司。新华联置地成立于 2005 年 6 月，2011 年 4 月成为新华联不动产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近年来加大了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力度，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实

¹ 非合并口径，为发行人矿产资源及贸易板块子公司向发行人贸易部销售产品的经营行为

现开复工面积分别为 186.99 万平方米、232.22 万平方米和 377 万平方米；实现竣工面积分别为 60.46 万平方米、41.97 万平方米和 100.67 万平方米。

从开发项目的区域分布来看，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开发完毕的房地产项目合计金额 140.67 亿元，其分布情况如下²：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元)	占比
一线	3,168,796,986.86	22.53%
二线	3,850,042,161.46	27.37%
三线	4,908,675,955.25	34.90%
四线	1,407,403,778.71	10.01%
国外	731,753,865.86	5.20%
合计	14,066,672,748.14	100.00%

发行人建筑施工和装修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新华联不动产的子公司新华联建工及其下属企业北京银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天装饰”）。新华联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限桥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银天装饰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新华联建工的项目主要来自于新华联不动产、新华联控股和北京星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近三年，新华联建工主要的施工项目为次渠安置房项目和新华联工业园项目等。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酒店及商业物业出租业务，2012-2014 年，分别实现收入 16,118.37 万元、17,734.62 万元和 21,361.42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的用于出租的物业是新华联大厦、新华联国际商业大厦和西宁新华联广场；已经开业的酒店为北京丽景湾酒店和黄山新华联豪生国际酒店。其他的酒店及商业均处于建设或者规划设计阶段。

²一线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城市，公司在北京、上海持有项目；二线城市：包括天津、重庆、大部分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经济发达的地级市，含公司项目所处的天津、武汉、长春、长沙、呼和浩特、唐山；三线城市包括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省会城市及大多数地级市，含公司项目所处的大庆、西宁、银川、惠州、芜湖、株洲。四线城市则为其余城市，包括发行人项目所处的黄山。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房地产项目及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一、已完工项目			
1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新华联科技园	北京市通州区
2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运河湾（运河东岸）	北京市通州区
3	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华联国际商业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
4	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青年城	北京市朝阳区
5	北京先导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华联丽港	北京市朝阳区
6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华联丽景	北京市朝阳区
7	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华联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
8	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唐山新华联广场 （建工楼区域改造）	唐山市路南区
9	西宁新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西宁新华联广场	西宁市海湖新区
二、在建项目			
10	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新华联青年城	武汉市江夏区
11	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新华联广场	惠州市惠阳区
12	黄山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山纳尼亚小镇	黄山市徽州区
13	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株洲丽景湾国际酒店	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
14	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欧小镇一期住宅	
15	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唐山丽景湾国际酒店	唐山市路南区
16	大庆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阿斯兰小镇	大庆市龙凤区
17	内蒙古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巴比伦花园	呼市赛罕区
18	醴陵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马放塘棚户区改造	湖南省醴陵市
19	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多巴欧洲小镇	西宁市湟中县
20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平谷区马坊镇 B05-01、 B05-02 居住及社会停车场库	北京市平谷区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21	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欧小镇一期商业 (含补充用地)	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
22	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火车站棚户区改造	银川市金凤区
23	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阅海湾新华联广场	银川市金凤区
24	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新华联国际中心	上海市虹桥商务区
25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 (海洋公园)	安徽省芜湖市
26	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	顺义区李遂镇温泉酒店及会所 (北京温泉酒店)	北京市顺义区
27	天津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新华联梦想城	天津市武清区
28	北京新华联悦谷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新华联悦谷	北京市平谷区
29	芜湖新华联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芜湖新悦都一期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30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老街)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31	长春新华联奥特莱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奥特莱斯主题购物公园 及普鲁斯小镇一期	吉林省九台市
32	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欧小镇二期住宅	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
三、拟建项目及土地储备			
33	黄山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山纳尼亚小镇儿童乐园及 商业配套项目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
34	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国花园(唐山南湖新西里)	河北省唐山市
35	醴陵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醴陵储备用地	湖南省醴陵市
36	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株洲储备用地	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
37	湖南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储备用地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38	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新华联平谷商业中心项目	北京市平谷区
39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奥特莱斯项目	安徽省芜湖市
40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首期）	长沙市望城区
41	海南香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海南香水湾大酒店	陵水县光坡镇香水湾旅游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取得的主要行业资质/批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24 日）；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流通许可证》（SP1100001310011379）
北京新华联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22 日）；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许可证》（（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12002751）、《特种行业许可证》（公特京旅字第 PA0397 号）、《卫生许可证》（通卫环监字[2014]第 00203 号）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与新办各类实业、资本运营；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批发（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8 日）；销售焦炭、炉料、纺织品、服装、五金、化工（不含危险品）、机械电子、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土畜产品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原油、金属材料、石化产品、矿产品、润滑油；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油批发证书第 430004 号）
新华联酒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2013 年 9 月 12 至 2016 年 9 月 11）；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手工艺品、土特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食品流通许可证》（SP540091111000068）
北京新华联协和	生产诊断试剂（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

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为准，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09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新 12010）、《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新 12009）、《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新 12008）、《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新 12007）、《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新 12006）、《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新 12005）、《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新 12004）、《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新 13007）、《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新 13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国械注准 20153401123）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液氯、次氯酸钠、电力、热力、粉煤灰、四氯乙烯、六氯乙烷，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一氯甲烷厂区内管道输送（限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输送至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三氯甲烷厂区内管道输送（限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输送至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热力管道输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鲁）WH 安许证字（2014）030001 号）、《淄博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3703210019）、《取水许可证》（取水（鲁淄）字[2011]第 06015 号）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聚四氟乙烯、四氟乙烯、六氟丙烯、五氟乙烷、八氟环丁烷、氢氟酸、硫酸、全氟离子交换膜、七氟丙烷、盐酸；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甲醇、碳化钙、过氧化氢（20%≤含量≤60%）、三氟甲烷、二氯甲烷、氢氧化钠溶液销售(以上六项禁止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安全许可证》（（鲁）WH 安许证字[2014]030002 号）、淄博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3703210027）、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绿色制冷剂系列产品（R22、R32、R142b、R134a、R152a、R143a、R600a、R125 混合物）、1, 1, -二氟乙烷（R152a）、硫酸、盐酸、氯二氟甲烷、氟化氢、氟化氢铵、二氯乙烷、氟硅酸、氢氟酸、1,1,1-三氟乙烷（R143a）、二氟氯乙烷（R142b）、氯乙烯生产、销售（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四氟乙烷、1, 1, 1, 2, 2-五氟乙烷	《安全许可证》（（鲁）WH 安许证字[2014]030003 号）

	(R125)、聚氯乙烯生产、销售；邻苯二甲酸酐、异丁烷、丙烷(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盐酸、四氟乙烯、偏氟乙烯（以上3个项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聚偏氟乙烯、氟橡胶、聚全氟乙丙烯、全氟磺酸离子交换树脂、全氟辛酸；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3703210028)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有机硅单体、有机硅中间体、硅粉、二氧化硅及硅油类、硅橡胶类、硅树脂类、硅烷类系列等深加工产品，盐酸、80%硫酸、有机硅共沸物（四氯化硅和三甲基氯硅烷）、三甲基一氯硅烷(Me3)、一甲基三氯硅烷(Me1)、一甲基二氯硅烷(MeH)、二甲基二氯硅烷(Me2)及其他自产副产品，销售本公司上述自产产品；批发销售甲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安全许可证》((鲁)WH安许证字[2014]030598号)、淄博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3703210029)
新疆万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高清洁醇类汽柴油调和；柴油、汽油、煤油仓储及批发；销售：柴油、汽油、煤油、石脑油（溶剂油）、乙醇（无水）、甲醇、甲基叔丁基醚（MTBE）、1，4-二甲苯、润滑油制品、化工产品、石油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线电缆，橡胶制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针纺制品，农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培训；货物信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油仓储证书第C65009号）、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油批发证书第650004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乌安监管[2015]000005）
湖南祁东新华联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归阳工业园加油站	汽油、柴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到2018年7月2日、《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限到2020年8月25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到2016年2月14日）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湘第0904072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湘衡安经(衡)字[2015]000401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祁环(2015)字第02号临时）
湖南祁东新华联石油贸易有限公司鸟江加油站	汽油、柴油零售（《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限到2019年4月7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到2018年1月21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到2017年9月18日）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湘第0904026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湘衡安经(衡)字[2015]000338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祁环(2014)字第22号临时）
湖南祁东新华联石油贸易有限公司盘龙加油站	汽油、柴油零售（凭《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经营。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湘第0904070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湘衡安经(衡)字[2015]000348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祁环(2014)字第32号）

湖南祁东新华联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与新办各类实业，资本运营，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加油（燃气站）、油库，输气管线的投资；成品油零售（限分公司经营）；汽油、燃料油、润滑油、焦炭、炉料、纺织品、钢材、五金、化工产品、服装、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凭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及原材料销售；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原油、金属材料、贵金属、有色金属，石化产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矿产品经营；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未取得有效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及许可证经营之前不得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湘祁安经(乙)字[2013]000001号）
湖南祥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2013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12日	煤炭经营资格证（20430304012275）
湖南新华联长株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乙醇、煤油、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柴油、溶剂油、硫酸、甲苯、丙酮、双氧水、硝酸、环氧氯丙烷、甲基叔丁基醚、苯、二甲苯、乙苯、环氧树脂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18日止）；煤炭批发经营；成品油（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物柴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润滑油、润滑脂、日用品、建材（不含硅酮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汽车）及配件、政策允许经营的矿产品、农副产品、肉、禽、蛋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湘安经(乙)字[2013]0018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湘化备2013001）
益阳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零售（限分公司经营）；燃料油的调和、石脑油的调和、石脑油、甲醇、苯、二甲苯、苯乙烯、乙醇、醋酸乙酯、醋酸丁酯、环己烷、沥青、环己酮、丁二烯、溶剂油（120#、200#、6#、100#）、甲基叔丁基醚、硫磺的直拨式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4日)；汽油、柴油储存（限分公司经营）；煤炭、石油焦、乙烯焦油、润滑油、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原材料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各种进出口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益安经[2013]H1-501）
枣庄富宇石化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硫磺、1,2-二甲苯、苯、甲醇、燃料油（闪点<60℃）(不含成品油)、乙醇（无水）、煤焦油、燃油沥青。（有效期至2016年3月15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对加油站项目投资；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建材、五金、服装、日用百货、矿石、矿用产品、煤炭、焦炭、纺织品、钢材、水泥、洗涤用品、电子器材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柴油、汽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鲁枣安监经(乙)字[2013]030001号）
湖南新华联环保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在许可证书核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英)

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内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环保产品的研发；生物清洁燃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油脂皂角及生物清洁能源的加工、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资本营运（不含需行政许可的金融、证券、期货业务）；棉花、苧麻、煤炭、沥青、焦炭、炉料、润滑油、油脂、机械设备、纺织品、服装、五金、建材、纸浆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硬质合金刀具、硬质合金产品及硬质合金原料、五金工具及机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危化经许证书[2014]016 号)
河南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无仓储）：第2类第1项石油气[液化的][化工原料]、（二）甲醚、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化工原料]、丙烯；第3类第1项汽油柴油、第2项乙醇[无水]、煤焦油、甲醇、石脑油（溶剂油）、苯、甲基叔丁基醚；批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燃料油、页岩油、润滑油、润滑脂、煤炭、焦炭、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纺织品、服装、五金、日用百货；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豫J开发经字[2014]00020 号）
醴陵新华联石油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苯、甲基苯、石脑油、甲醇、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乙醇、沥青、渣油、凝析油、煤焦油、溶剂油零售[不得自行储存与运输，限2017年8月16日前有效]；石油焦、乙二醇、二甘醇、PVC（聚氯乙烯）、DO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矿用浮选剂、燃料油、润滑油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经营的石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销售；煤炭和煤化工制品的销售；纺织品、服装、五金、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机械、电子产品销售；民用废品（不含危险废品）回收；投资实业、资本运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 [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湘株安经(甲)字[2014]H1-0007）
岳阳新华联富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零售(有效期至2018年6月9日)；燃料油、沥青、重质油、建筑材料的销售；公路、铁路运输代理服务；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油仓储证书第 C4347 号）、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油批发证书第 430005 号）、港口经营许可证（(湘岳)港经证 0025 号）、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湘岳)港字第 011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化经字[2015]000074 号）
岳阳新华联富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富润水上加油站	燃料油、润滑油批发、零售；成品油（凭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经营）、袋装食品零售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湘 第 0400109 号）

商洛德丰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许可证截止日期为2015年1月1日）；钼矿、锌矿地下开采（许可证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26日）；矿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矿许可证》 （C6100002010073110071482）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61120090102023919）
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镍铁合金、锰铁合金、硅铁合金、不锈钢、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合金的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内蒙古和谊镍铬符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镍金属、5.8 万吨铬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1]278 号）、《关于内蒙古和谊镍铬符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镍金属、5.8 万吨铬金属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内经信节综字[2011]447 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内蒙古和谊镍铬符合材料有限公司镍铬锰合金冶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内水保[2012]372 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内蒙古和谊镍铬符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镍金属、5.8 万吨铬金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批复》（内水保[2011]73 号）、《关于内蒙古和谊镍铬符合材料有限公司镍铬锰合金冶炼项目备案的通知》（内经信投规字[2011]248 号）、《关于奈曼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1 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11]454 号）、《关于内蒙古和谊镍铬符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镍金属、5.8 万吨铬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通安监管监察字[2011]38 号）、《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关于内蒙古和谊镍铬符合材料有限公司镍铬锰合金冶炼项目延长建设期的通知》（内经信

		投规字[2013]463号)
广东致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钽、铌、钴、铜、镍、锡、钨、钼、铅、锌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粤清WH安许证字[2013]R0011号）、《关于<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钴（金属量）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08]38号）
江西山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矿产投资；矿产品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36120081202022937）、《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36120081102017569）、《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36120080402005581）、《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3612009090234648）、《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36120090502030348）、《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36120090902034632）、《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36120080402005591）、《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36120090502030364）、《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36120080502008728）、《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36120080402005587）、《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36120080702011751）、《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36120081102017577）、《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36120080402005590）、《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36120090402029488）、《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36120090502030358）、《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36120080202001472）、《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36120081102017599）、《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36120090502030369）、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36120080402005593)、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36120080402005588)、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36120080402005600)、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36120080402005582)、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36120081202022937)、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36120090302026264)
江西省地质矿产 勘查开发局赣东 北大队	地质、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工程勘察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36120080202001421)、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36120081202019699)、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36120080202001419)、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36120090302026249)、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36120080202001418)
若羌县新华联地 源矿业有限公司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65120090102024298)
新疆新华联泰德 矿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及有色金属材料批发，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65120081002018177)、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65120081002018139)
新疆新华联天宇 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哈密市沙泉镍 矿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镍矿的开采、加工、销 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 审批的项目除外）矿产品的销售。	《安全生产许可证》（新 FM 安许证字[2012]0316 号）、
新疆新华联天宇 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镍矿的开采、加工、 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 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矿产品的销售。	《采矿许可证》 (C650000201104312011427 4)
新疆地质矿产勘 查开发局	-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65120091002035077)
哈密宏源资源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产品加工及销售；矿业开发技术 与咨询。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65120090102024295)
三门峡崤山黄金 矿业有限公司	黄金采、选、物资购销。（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 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 经营，未获批准的不准经营。）	《采矿许可证》 (C410000201005412006811 0)、《安全生产许可证》（豫 FM 安许证字（2013）

		XMJC303)
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〇三大队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01120091101037188）、《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01120081101018910）、《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01120081201023591）、《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01120080201000081）
新疆新华联凌云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65120081002016826）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65120090802033444）
新疆新华联凌云矿业有限公司凌云铜矿选矿厂尾矿库	-	《安全生产许可证》（吐 FM 安许证字（2014）尾矿库 035 号）、《安全标准化证书》（（新） AQBKII0175）
新疆新华联凌云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	-	《安全标准化证书》（（新） AQBKII0231）
醴陵市正冲金矿开采有限公司	醴陵市正冲金矿开采有限公司寒水冲金矿0.2272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开采（限2016年2月21日前有效）。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4302001300155）、《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43120080802012924）、《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43120080802013203）、《采矿许可证》（C4300002010024120056981）、《关于醴陵市正冲金矿开采有限公司寒水冲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的批复》（湘安监设计审字[2014]75 号）
醴陵市正冲金矿开采有限公司寒水冲金矿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湘 AQBKIIIB20120073）、《安全生产许可证》（（湘） FM 安许证字[2014]B167y2 号）
醴陵市正冲金矿开采有限公司寒水冲尾矿库	-	《安全生产许可证》（（湘） FM 安许证字[2014]B012y2 号）、

十、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合规、经营管控情况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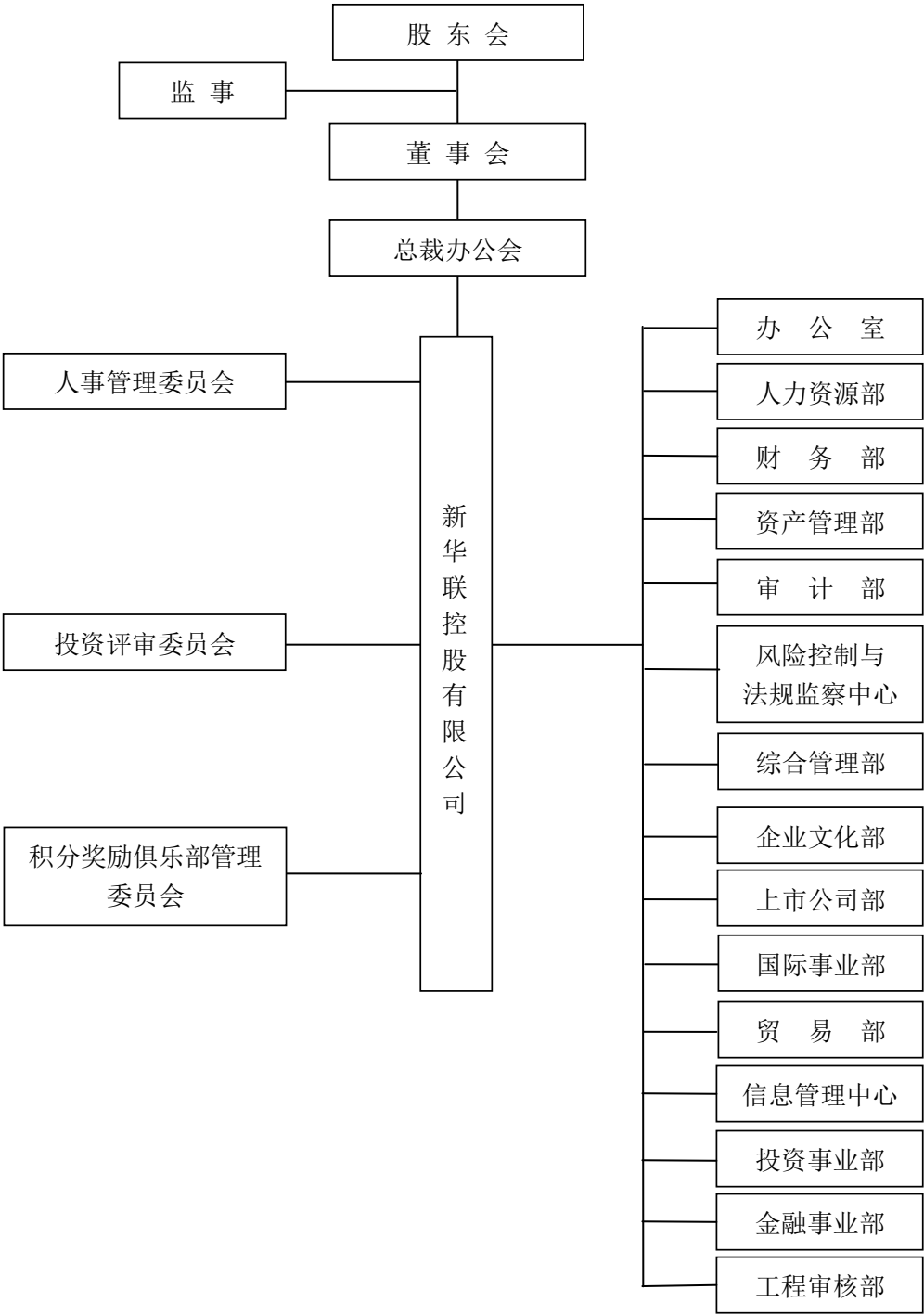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董事会，成员七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和罢免。

公司设监事一人，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及独立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结合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设置了相关的业务管理部门，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操作团队，负责本公司的整体经营，财务核算独立，各项资产权属明确清晰。

（三）发行人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及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因土地闲置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关于“对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问题认定，以国土资源部门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对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原则应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

报告期内，新华联不动产 2015 年 6 月完成收购的海南香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香水湾”）因海南香水湾大酒店项目存在未按约定开发建设、土地闲置两年以上，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环境局（以下简称“陵水国土局”）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下发了《闲置土地认定书》（陵土环资[2013]905 号），认为上述地块属于闲置土地。

2013 年 12 月 28 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县“供而未用”土地最终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陵府办[2013]270 号），根据该通知，海南香水湾大酒店项目上述土地无法开工建设是由于规划调整及宗地所在区域没有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日，海南香水湾与陵水国土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国土局须“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配合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完成项目用地的规划调整，把土地移交使用”，在此前提下，海南香水湾在国土局移交土地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投入资金进行动工开发。

2014 年 11 月 12 日，海南香水湾与陵水国土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海南香水湾建设的住宅项目用地的规划用地指标容积率必须大于 1，该地宗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70%。海南香水湾据此进行了规划调整并履行报批手续。

2015 年 8 月 12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海南省海岸带保护与开发专项检查工作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规定“对已经依法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允许在平均大潮高潮线向陆地延伸 200 米范围内建设，但未实际供应土地的，不得擅自批准供地；确需建设的，按照《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等规定报省政府批准。”海南香水湾大酒店项目的规划报批及开工建设受前述规定影响，新华联不动产正积极

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综上，国土局未能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按时完成规划调整，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开工。因此海南香水湾大酒店项目的土地闲置系由于规划调整及宗地所在区域没有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客观原因造成，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新华联不动产 2015 年 6 月完成收购海南香水湾后，积极推进项目的报建手续。因此，海南香水湾大酒店项目的土地闲置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综上，报告期内，除上述项目外，相关主管部门未就发行人上述拟建、在建项目及土地储备出具《闲置土地认定书》，发行人及项目公司均不存在因土地闲置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炒地”的行为

根据《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不存在转让闲置土地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涉及转让土地或项目公司控股权益的情况不属于“炒地”行为。

（3）发行人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行为

因通州区新华联运河湾项目（三期）存在将 24 套未售房源标示为已售，北京市发改委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发改检处[2013]3 号），认为相关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对发行人之下属公司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华联伟业”）处以罚款 30 万元。报告期内，北京新华联伟业将 24 套未售房源标示为已售房源系工作人员业务生疏，误将部分暂不对外销售的样板楼层房屋和已认购待资格审核的房源标示为已售。此次误操作涉及房源数量较少，不存在故意掩饰房源的情况，且北京新华联伟业主动接受了检查人员的整改要求，按要求将错误标示全部纠正完毕，及时履行了处罚决定。2013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市发改委出具说明，认定该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3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说明，认定北京新华联伟业开发销售运河湾项目以来，能够遵守有关

商品房销售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委相关部门的监管过程中，未发现有严重捂盘惜售、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综上，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商品房开发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申报手续；未曾出现被住建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和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进行管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和实施了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预算管理，控制成本，降低费用，提高经济效益，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有专门的《预算管理制度》。职责分工上，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预算由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编制工作，并报各自的预算委员会批准后再报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本部财务预算的编制和控股子公司财务预算的审核、汇总和报批。

公司编制财务预算，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

下达目标：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预算期内经济形势的初步预测，一般于每年12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财务预算目标，包括销售目标、成本费用目标、利润目标和现金流量目标，并确定财务预算编制的政策，由公司财务部下达各预算编制单位。

编制上报：各预算编制单位按照下达的财务预算目标 and 政策，结合自身特点以及预测的执行条件，提出本单位详细的财务预算方案于1月底前报公司。

审查平衡：公司财务部对各预算执行单位上报的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查、汇

总，提出综合平衡的意见，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给有关预算执行单位予以修正。

审核批准：公司财务部在有关预算执行单位修正调整的基础上，编制公司整体财务预算草案，报公司总裁审核后，编制正式的公司财务预算合并报表，报公司董事会。

年终决算：每年1月底前对各预算单位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决算。

财务预算一经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将财务预算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岗位、各环节、各部门，形成全方位的财务预算执行责任体系。同时，各预算执行单位将财务预算作为预算期内组织、协调各项经营活动的基本依据。公司财务部利用财务报表监控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向各预算执行单位提供财务预算的执行进度、执行差异及其对国资公司财务预算目标的影响，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完成财务预算目标。预算年度终了，公司财务部对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总决算，并将预算执行情况作为各单位预算考评和奖惩的主要依据。

2、财务管理制度

基于多年的管理实践总结，公司形成了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工作流程》、《预算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资金调剂管理办法》、《差旅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制度，涉及货币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会计报告制度等多个方面，涵盖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内控建设、费用标准、财务人员管理等内容。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强化企业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以处理企业财务事项的基本规范，适用于公司总部及所属各总公司、各企业的一切财务管理活动。参股企业可参照执行。制度中确定了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要求，设定了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的工作职责、管理模式，对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收入利润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各项财务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2）财务工作流程

流程设计可使管控更清晰、便于操作执行。结合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

13 项财务工作流程，包括财务开支审批、项目工程款支付、资产购置、采购业务、宴请审批、产品销售、货物运输、车辆保养与维修、资金上存、资金调剂、财务预算编制等，对每项流程，编制了清晰明了的流程图，确定了各节点的主要审批权责，确定了关键控制要点。

3、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实现重大问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保证公司永续经营、健康发展，依据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针对一些具体事项，公司制定了 8 项制度，如《新华联集团决策制度》确定公司各级的决策程序和权限；《投资管理规定》确定投资立项、决策、审批、管理、监控、验收、复查等的相关流程；《新华联集团企业重大事件报告、处理制度》以及时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和品牌声誉；制订《合同管理办法》以强化规范企业合同管理，防范法律、业务及其他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及所属企业的权益和资产安全。其他文件如《招标及采购管理办法》、《责任追究制度》。

根据公司《投资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总部设立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委员组成，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评审工作。主任委员由公司分管投资的领导担任，常务委员由公司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贸易部等各有关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和专家组成；依据被评审项目的行业和技术特点，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工程技术人员作为评审委员会的临时委员，参与项目的评审。

4、担保管理制度

在公司制定下发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对担保行业建立了硬性约束和审批流程，有效管控了相关的风险。制度规定发行人及其所属子公司、各企业对外部单位（包括合资企业）原则上不提供担保。特殊情况需要对合资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额不得超过按发行人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限额，同时报财务部审查、备案，由总裁或其授权人批准。特殊情况需要对外部单位（不包括合资企业）提供对等担保的，必须经过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方提供对等的反担保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包括由公司总部提供的担保，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并将担保资料上报发行人财务部门审查、备案，由总裁批准。发行人提供内部融资担保实行有偿服务。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子公司东岳集团和新华联不动产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执行国家定价或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在审计报告中对于关联交易分别对关联方及交易类型予以充分披露。

6、对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实施以战略管控型为主的管控模式，根据现阶段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主要采取分级管理模式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作为发行人管理总部，母公司的基本功能定位为资本经营主体，是整个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战略决策中心、资本运营中心、财务监控中心、高管人员管理中心、资源管理责任中心和运营协调中心。子公司的基本定位是：战略执行的责任中心、生产经营的责任中心、利润创造的责任中心、资源运用责任中心。

公司制定了整体发展战略，通过资产管理、投资、财务、人力资源、法务、审计等多种管理方式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分级管控，从而促进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的落实。为了对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和控制，公司还建立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司各部门在资产、担保、投资、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职能，在发行人范围内基本构筑了较为规范有效的业务管理架构。目前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及人员管理等方面已经形成了有效的控制制度。

公司大力推进内部资产、资源整合、非主业调整和劣势企业的退出，不断加强资产整合工作，解决好管理层级过多、行业分布过宽的问题。公司将企业管理层级收缩到四级以内，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进一步增强。

（1）人员控制

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对子公司的高管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直接委派制，对派到参股公司的代表实行契约化管理，代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公司员工违反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的，造成企业损失或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的工作责任。

（2）财务控制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根据“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原则实施财务预算管理，各级公司按照领用的预算管理原则和要求编制经营预算和财务预算。公司对各子

公司的融资实行统一计划、额度管理，融资需求超过核定额度的须追加申请。各企业要每月发行人上报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

（3）资产管理与控制

资产管理方面，根据发行人有关规定，公司本部负责资产的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公司保值增值技术核定等基础管理工作，各子公司负责子公司范围内资产的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等基础管理工作。公司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处理资产购置、处置等事项。企业对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资产物资实行备查制度，保证对相关重大物资的控制及监督权利。

7、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化工板块和矿产资源及贸易板块的下属子公司为了加强安全管理的力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分板块分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例如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推广安全标准化公司，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安全教育与培训，并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对有关人员进行评比和奖惩。东岳集团也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集团安全处，对安全生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安全生产以“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为发展方向，抓好安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全方位强化安全生产工作。

8、人事管理制度

为加强人事管理，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先后制定了人事管理方面的 12 项管理制度，主要涵盖基于层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员工的培训管理、考勤管理、社保、绩效考核、奖励、人才引进等方面。在相关制度的设计上，充分参照优秀企业的成功做法，借鉴合理因素化为己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具有较强的适用性。

9、审计稽核制度

为加强对业务的管控和监督，在制定各业务体系制度的同时，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和工程审核部，分别从财务和工程两方面，对公司所属各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公司重视内审工作，在充分给下级公司授权的同时，加强审计的深度和频率，建立全方位的管控体系，实现责权的统一。

（1）内部财务审计管理制度

主要目的是加强审计监督，确保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维护发行人利益，促进

各企业健康发展。从总则、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审计范围和内容、审计部门职责、权限、程序及违规责任作了细项的规定，具有较强的约束力。并就经营成果和财务收支审计、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确定了工作流程。

（2）工程造价审计管理办法

设立工程造价审核部门，负责全公司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审计，指导、监督、检查所属企业的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主要内容涉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工程合同和造价控制的全部内容，责任部门对事前审计、合同会签、结算审核等内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此制度主要包括总则、工程造价事前审计、工程合同的签订、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结算、违规责任及附则等内容。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军先生。

2、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节中“六、（一）发行人在子公司中的权益”部分。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节中“六、（二）发行人在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部分。

5、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惠州市宏石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间接参股公司
北京祖火陶瓷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间接参股公司
曾宪光	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北京市北郊农场	控股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吐鲁蕃金源矿冶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303大队地矿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广州陇源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福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湖南华联瓷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间接参股公司
北京养元兽药有限公司	原参股公司
赣东北地质大队	控股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江西省地矿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出租

（1）2012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2 年度确认租赁收益（元）
新华联恒业	北京祖火陶瓷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协议价	479,062.50
总计			479,062.50

（2）2013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3 年度确认租赁收益（元）
新华联恒业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价	56,575.00
新华联恒业	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912,500.04
总计			969,075.04

（3）2014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4 年度确认租赁收益（元）
新华联恒业	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价	73,777.12
新华联恒业	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1,163,437.50
新华联恒业	豪客酒行有限公司	协议价	293,526.91
新华联恒业	豪客酒行有限公司	协议价	1,380.00
总计			1,532,121.53

2、担保

（1）2012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元）	贷款银行	担保时间
新华联控股	黑龙江响水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66,660,000.00	牡丹江工商银行宁安支行	2012.1.20-2018.1.19
新华联控股	黑龙江响水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交通银行牡丹江支行	2012.8.18-2013.8.17
新华联控股	黑龙江响水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交通银行牡丹江支行	2012.9.14-2013.9.13
新华联控股	湖南广源麻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2012.12.18-2013.12.18
总计		156,660,000.00		

（2）2013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元）	贷款银行	担保时间
新华联控股	黑龙江响水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9,990,000.00	牡丹江工商银行宁安支行	2012.1.20-2018.1.19
新华联控股	黑龙江响水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交通银行牡丹江支行	2013.8.30-2014.8.29
新华联控股	湖南广源麻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农业发展银行汉寿支行	2013.11.28-2014.11.27
新华联控股	湖南广源麻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民生银行常德分行	2013.9.25-2014.9.24
总计		174,990,000.00		

（3）2014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元）	贷款银行	担保时间
新华联控股	黑龙江响水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交通银行牡丹江分行	2014.8.28-2015.2.27
新华联控股	黑龙江响水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牡丹江工商银行宁安支行	2014.1.20-2018.1.19
新华联控股	湖南广源麻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农业发展银行汉寿支行	2014.11.29-2015.5.28
总计		125,000,000.00		

3、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	-------	---------	---------	---------

应收账款	豪客酒行有限公司	429,100.91	209,662.1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养元兽药有限公司	--	4,200,000.00	4,200,000.00
	湖南太子奶生物集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	3,300,000.00	--
	曾宪光	1,550,518.00	1,550,518.00	1,550,518.00
	湖南华联瓷业有限公司	300,300.00	398,485.97	300,300.00
	北京市北郊农场	5,527,200.00	50,539.24	11,366.85
	马来西亚新华联集团			3,243,400.00
	吐鲁蕃金源矿冶公司			8,200,000.00
	广州陇源金属有限公司	7,703,834.71		
	总计	18,810,953.62	9,709,205.31	17,505,584.85

4、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应付账款	豪客酒行有限公司	1,903.04	--	--
预收款项	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353,593.76	273,750.00	--
	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21,922.82	--	--
其他应付款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23,270,363.55	243,621,472.25	--
	赣东北地质大队	--	8,694,367.78	8,397,421.78
	惠州市宏石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7,465,051.56	6,280,000.00	8,150,000.00
	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 303 大队地矿公司	4,200,000.00	8,087,370.00	5,345,094.00
	哈密市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4,003,929.40	8,974.62

	江西省地矿资源 勘查开发有限公 司	23,087,000.00	23,087,000.00	3,087,000.00
	李孝华			250,000.00
	梁建			200,000.00
	豪客酒行有限公 司	5,232.00		
总计		58,405,066.73	294,047,889.43	25,438,490.40

公司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执行国家定价或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在审计报告中对于关联交易分别对关联方及交易类型予以充分披露。

十二、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借款到期日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2016.05.04
	400,000,000.00	2018.01.31
	1,500,000,000.00	2016.08.14
	100,000,000.00	2016.09.10
	200,000,000.00	2016.06.10
	485,000,000.00	2016.12.08
	400,000,000.00	2016.07.31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190,550,000.00	2016.11.22
	309,450,000.00	2016.11.22
	150,000,000.00	2016.05.14
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10.25
	100,000,000.00	2016.10.25
	200,000,000.00	2016.06.30
醴陵市正冲金矿开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4.21
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05.27
	50,000,000.00	2017.02.16
	90,000,000.00	2016.06.07
	50,000,000.00	2016.09.25
	200,000,000.00	2017.10.15
	165,731,523.86	2017.05.05
广东致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016.03.31
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佳远金属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416,000,000.00	2016.04.16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2018.05.31
	45,000,000.00	2018.03.25
	1,300,000,000.00	2022.04.03
	1,000,000,000.00	2018.10.12
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16.07.20
新华联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0,000,000.00	2023.09.17
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2023.09.04
黑龙江响水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33,310,000.00	2018.01.19
湖南广源麻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05.17
新华联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9.17
合计	10,465,041,523.86	

十三、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2,693 万元、140,126 万元、257,766 万元及 273,056 万元。其中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750.56 万元、949.95 万元、1,838.19 万元、9,612.5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4%、0.02%、0.04%、0.22%。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比例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极低。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信托借款等往来款项。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0,272 万元、242,861 万元、251,160 万元及 164,409 万元，其中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72,589 万元，主要是信托借款增加；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8,299 万元，变动不大；2015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86,751 万元，主要是因为部分其他应付款偿还。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543.84 万元、29,377.41 万元、5,802.76 万元及 4,499.9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11%、1.31%、0.26%及 0.20%。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比例占流动负债的比例极低。2013 年度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金额高于其他年份的主要原因是大股东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现已逐步还清。

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按照公司内部制度执行，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集团内部职员的亲属或其他重要关联方与集团内部企业开展业务之前，需逐级申报，所有单笔超过 1 万元（含）或年度累计超过 10 万元（含）的，报集团监事会备案；单笔超过 10 万元（含）或年度累计超过 50 万元（含）的，由集团监事会对该经营业务的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开展该项业务；单笔超过 50 万元（含）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业务，还应报集团总裁（或授权人）审批。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其中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2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5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7,377	1,106,534	583,894	559,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316	156,246	43,363	9,257
应收票据	191,022	75,190	86,149	41,038
应收账款	161,790	148,022	62,887	114,296
预付款项	243,915	230,933	267,947	105,147
应收股利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273,056	257,766	140,126	112,693
存货	2,114,263	1,720,669	1,464,619	810,825
其他流动资产	17,811	24,234	24,095	6,188
流动资产合计	4,279,551	3,719,594	2,673,079	1,759,2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5,761	277,739	33,130	29,8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2,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7,586	415,340	431,108	374,577
投资性房地产	346,740	336,063	65,343	70,235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26,937	582,721	600,585	452,044
在建工程	344,602	308,763	125,136	80,750
工程物资	0	0	4	17
油气资产	43,311	44,748	42,694	44,667
无形资产	102,066	88,342	98,655	66,554
商誉	40,963	21,204	21,154	12,613
长期待摊费用	8,994	13,935	9,898	5,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86	49,813	43,382	34,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90	5,705	10,195	15,8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1,137	2,144,372	1,481,285	1,186,855
资产总计	6,780,688	5,863,966	4,154,364	2,946,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3,335	320,371	236,689	213,914
应付票据	333,080	411,327	337,307	214,896
应付账款	357,864	390,458	281,934	231,384
预收款项	352,881	320,678	259,547	120,723
应付职工薪酬	20,263	31,175	32,461	37,063
应交税费	64,217	87,618	45,402	54,057
应付利息	20,822	15,320	3,657	3,116
应付股利	1,354	212	211	218
其他应付款	164,409	251,160	242,861	70,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853	434,164	245,655	171,399
其他流动负债	288,221	212,712	109,816	90,365
流动负债合计	2,240,299	2,475,195	1,795,540	1,207,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6,033	1,187,373	857,491	387,211
应付债券	684,938	158,012	0	0
长期应付款	227,404	101,957	123,375	111,739
预计负债			57	21
递延收益	33,623	34,975	30,333	31,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106	62,571	21,851	18,1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7,439	1,544,887	1,033,109	548,593
负债合计	4,577,737	4,020,082	2,828,649	1,755,9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			
资本公积	134,816	90,688	92,509	99,746
其他综合收益	105,331	112,092	5,637	3,158
盈余公积	20,437	20,437	9,479	7,598
未分配利润	865,329	798,878	534,324	445,712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5,913	1,102,094	721,950	636,215
少数股东权益	897,037	741,790	603,765	553,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2,951	1,843,885	1,325,715	1,190,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80,688	5,863,966	4,154,364	2,946,081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6,848	3,049,816	2,308,574	1,800,063
减：营业成本	1,538,597	2,766,575	2,041,162	1,467,1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75	38,537	31,508	42,934
销售费用	41,347	61,866	56,254	45,737
管理费用	66,515	92,983	76,877	69,393
财务费用	62,307	53,388	28,150	24,454
资产减值损失	-340	2,526	1,149	3,2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659	13,904	20,309	10,814
投资收益	152,674	423,467	69,257	92,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303	50,556	54,477	50,035
二、营业利润	99,560	471,313	163,041	250,642
加：营业外收入	16,699	19,696	8,043	2,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4	64	15
减：营业外支出	625	4,620	2,367	4,9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57	592	2,187
三、利润总额	115,634	486,389	168,716	248,337
减：所得税费用	16,595	68,350	33,399	55,836
四、净利润	99,039	418,039	135,317	192,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05	275,511	90,493	119,145
少数股东损益	31,234	142,528	44,823	73,3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0	106,454	2,479	3,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	106,454	2,479	3,9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2	-	-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709	524,493	137,796	196,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972	381,965	92,972	123,0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37	142,528	44,823	73,356
七、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1,145	3,495,799	2,737,633	2,364,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24	18,809	13,117	13,2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46	185,337	126,648	131,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3,015	3,699,946	2,877,398	2,509,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8,685	3,443,190	2,685,002	2,054,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53	108,878	82,628	66,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883	100,347	98,325	117,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331	202,873	248,633	145,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8,053	3,855,287	3,114,588	2,384,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38	-155,342	-237,190	124,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934	727,845	180,312	104,9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72	8,111	9,343	6,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	369	1,274	3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8	16,359	1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36	23,639	15,237	9,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48	760,552	222,525	121,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295	189,000	216,734	140,0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610	619,696	198,528	107,5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3,870	340	52,594	33,1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	1,2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775	809,838	469,094	280,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27	-49,287	-246,569	-159,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212	16,719	12,508	77,68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212	16,719	12,508	17,6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5,392	1,339,725	1,319,414	797,5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5,800	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15	35,988	118,403	5,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3,419	1,642,433	1,450,325	881,0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2,041	660,006	715,863	397,3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954	179,623	132,714	179,3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087	15,680	21,630	59,6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49	86,001	40,897	118,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845	925,630	889,474	695,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574	716,802	560,851	185,9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6	373	-314	-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45	512,547	76,778	151,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302	462,755	385,977	234,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147	975,302	462,755	385,977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95	121,640	26,680	40,769
应收账款	901	954	468	652
预付款项	5,733	5,467	1,576	1,310
其他应收款	308,544	259,951	27,839	53,984
存货	468	480	574	411
流动资产合计	366,140	388,491	57,136	97,1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038	127,738	2,835	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2,000			
长期股权投资	523,015	383,497	330,268	312,841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110,351	110,351	0	16,687
固定资产	26,791	27,240	48,305	4,349
在建工程	76,833	63,384	42,746	4,805
无形资产	4,324	4,346	5,307	5,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21	13	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5,374	716,577	429,475	344,163
资产总计	1,361,514	1,105,068	486,611	441,2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29	12,000	44,790
应付账款	860	3,321	2,974	3,814
预收款项	1,929	838	563	6
应付职工薪酬	178	138	89	1,069
应交税费	60	5,011	148	60
应付股利	1,354			
其他应付款	150,773	178,054	156,270	141,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0	75,900		30,255
其他流动负债	181,730	103,348		
流动负债合计	341,684	400,039	172,044	221,0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	48,169	20,938	9,600
应付债券	258,763	158,012		
长期应付款	227,404	81,655	123,375	59,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58	34,708	1	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825	322,543	144,315	68,751
负债合计	910,509	722,582	316,358	289,8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96,517	102,666	4	2
盈余公积		12,838	1,881	
未分配利润	174,488	186,982	88,368	71,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004	382,486	170,253	151,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1,514	1,105,068	486,611	441,28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951	191,285	86,384	20,034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74,818	183,853	81,856	17,4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	376	267	139
销售费用	912	1,226	1,044	595
管理费用	12,967	20,477	8,562	8,060
财务费用	29,950	30,328	11,846	7,709
资产减值损失		-38	12	1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42		
投资收益	16,942	87,471	35,869	47,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37		19,663	17,359
二、营业利润	-23,922	44,476	18,667	33,807
加：营业外收入	85	75,242	342	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	0
减：营业外支出	10	4,834	205	1,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
三、利润总额	-23,846	114,884	18,805	31,951
减：所得税费用	132	5,314	-6	-4
四、净利润	-23,978	109,570	18,810	31,9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50	102,663	2	2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128	212,233	18,812	31,9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513	220,438	99,628	23,4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16	103,527	83,529	39,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229	323,965	183,158	62,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304	211,850	96,191	21,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0	2,955	1,967	1,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1	1,938	1,235	1,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206,046	190,397	49,864	101,319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380	407,141	149,256	125,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1	-83,176	33,902	-63,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3,239	5,263	24,6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63	14,007	15,351	12,9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3	147,246	20,614	37,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72	27,586	42,918	10,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109	260,660	8,428	53,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881	288,246	51,346	63,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19	-141,000	-30,732	-25,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	-	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2,431	121,560	98,938	103,9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5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031	371,560	98,938	163,9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629	36,000	109,995	40,6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75	14,061	12,202	8,4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2	5,96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06	56,023	122,197	49,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25	315,536	-23,259	114,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45	91,360	-20,090	25,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40	7,680	27,769	2,211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95	99,040	7,680	27,769

二、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 1-9 月，公司新增 1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二）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新增 2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减少 4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株洲润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股权而丧失控制权
2	安徽新华联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转让股权而丧失控制权
3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4	湖南新华联镍业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5	北京六福鱼翅酒家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减少	注销

（三）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新增 2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减少 2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	新华联酒业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	豪客酒行有限公司	减少	取消代为履行表决权
4	云南新华联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四）201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2 年度，公司新增 2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减少 1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豪客酒行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	新华联黄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	新华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80,688	5,863,966	4,154,364	2,946,081
总负债	4,577,737	4,020,082	2,828,649	1,755,999
全部债务	2,981,239	2,511,246	1,677,142	987,420
股东权益合计	2,202,951	1,843,885	1,325,715	1,190,082
流动比率（倍）	1.91	1.50	1.49	1.46
速动比率（倍）	0.97	0.81	0.67	0.79
资产负债率（%）	67.51	68.56	68.09	59.60
债务资本比率（%）	57.51	57.66	55.85	45.35
净有息负债率（%）	69.94	66.12	66.32	27.5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706,848	3,049,816	2,308,574	1,800,063
利润总额	115,634	486,389	168,716	248,337
净利润	99,039	418,039	135,317	192,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05	275,511	90,493	119,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12,387.76	52,945	64,100	112,257

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5,038	-155,342	-237,190	124,86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80,027	-49,287	-246,569	-159,55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07,574	716,802	560,851	185,963
营业毛利率（%）	9.86	9.29	11.58	18.49
总资产报酬率（%）	2.90	11.10	5.99	10.94
EBITDA	211,277	653,489	297,582	352,9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26	0.18	0.3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8	3.99	2.82	5.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2	28.92	26.06	15.75
存货周转率（次）	0.80	1.74	1.79	1.81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8）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2)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3) 净有息负债率=（有息负债-货币资金）/净资产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5	13.33	2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9.44	18.9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0/(E0+P0\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

其中：P0 为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Ei 为年度内增资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净资产；Ej 为年度内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M0 为年度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年度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年度末的累计月数。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1/(E0+P0\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

其中：P1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0 为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Ei 为年度内增资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净资产；Ej 为年度内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M0 为年度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年度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年度末的累计月数。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10,952.38	11,236.20	6,529.92	1,625.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659.07	13,903.98	20,308.51	10,813.62
委托贷款收益	15,887.31	22,330.30	9,691.60	7,529.90
股票收益	105,979.31	317,560.67	3,219.63	751.74
其他营业外收支	624.62	3,840.13	-854.24	-3930.6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784.16	38,479.51	4,828.45	4,170.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453.56	107,825.74	7,673.35	5,73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192.44	222,566.03	26,393.62	6,88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387.76	52,944.85	64,099.85	112,257.3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887.59 万元、26,393.62 万元及 222,566.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257.36 万元、64,099.85 万元及 52,944.85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表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但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滑，导致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全部计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其中，11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其中 2 亿元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9 亿元用于偿还长期借款)，19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4,279,551	4,469,551	1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1,137	2,501,137	--
资产总计	6,780,688	6,970,688	1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40,299	2,220,299	-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7,439	2,547,439	210,000.00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负债合计	4,577,737	4,767,737	19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2,951	2,202,95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80,688	6,970,688	190,000.00
资产负债率（%）	67.51	68.40	--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批准和授权，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批准和授权，在考虑资金需求量、融资渠道及成本等各方面因素的情况下，本次债券所募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董事会根据股东授权依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金额、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11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一）偿还借款

综合考虑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成本、预计还款时间，公司暂定偿还借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偿还金额	贷款到期日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宣武门支行	20,000.00	2016-06-12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	20,000.00	2017-08-06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	20,000.00	2017-08-08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通州支行	50,000.00	2018-08-28
合计：		110,000.00	

（二）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所募资金在偿还借款后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通常具有资金投入规模较大的特点，因此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公司化工、石油贸易、

矿产、房地产开发项目数量的不断增加,近年来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与扩张、市场的开拓及抗风险能力的增强。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部分偿还借款,剩余部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 67.51% 上升至 68.40%, 资本负债率仍低于 70%, 长期偿债能力较好。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从发行前的 48.94% 下降至发行后的 46.57%,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51.06% 增加至 43.43%。(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五、(四)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部分。)

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的增加将使发行人可以有效利用财务杠杆来提高盈利水平。所募资金用于部分偿还借款,剩余部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后,将在增加营运资金规模、降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的同时,提高发行人的长期债务融资比重,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资金后,按照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分别从 1.91 倍、0.97 倍提高至 2.01 倍、1.06 倍。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略有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签署页）

